

清鹽法志目錄

東二省一

場產門一

鹽灘附鹽湖

東三省二

場產門二

旗莊

東三省三

運銷門一

商運

東三省四

運銷門二

官運

東三省五

徵榷門一

鹽釐附雜稅

東三省六

徵榷門二 鹽捐

東三省七

緝私門 緝私

東三省八

職官門 職官

東三省九

經費門 經費

東三省十

建置門 工程

東三省十一

雜記門 交涉



# 清鹽法志卷三十九

東三省一

## 場產門一

鹽灘附：鹽湖

奉天古幽州地其利魚鹽見之周禮由來尙矣漢魏而後一據於慕容再沒於高麗數百年間地淪邊裔故遼鹽罔述焉洎乎遼代鹽利復著沿及金元記載益詳明時產區隸於各衛於是金復海蓋廣甯甯遠近海衛所並有鹽場清依明舊於奉錦所屬設鹽場二十康熙中葉停頒額引鹽不入課場亦無紀同光以來吏議榷鹽遼河東西分設局卡管理鹽灘而場制始漸修復矣志鹽灘

盛京鹽行奉天錦州二府屬以奉天府尹兼理轄鹽場二十黃

旗場竹心臺場大板橋場小板橋場葫蘆套場甜水河場天橋場二道溝場三道溝場四道溝場柴河溝場白馬溝場劉三場柳柴場小鹽場料河保場團山堡場鐵廠屯場鐵廠屯河西場芝麻灣場均以州縣佐雜官兼司之

按此係會典事例所載清初舊制自康熙二十年停頒引鹽後此制遂廢

光緒二年奏准奉天整頓鹽釐於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

將軍崇厚

奏言查東三省及蒙古各王旗所有食鹽均仰給於奉省沿海各鹽灘是奉省產鹽不爲不多銷鹽亦不爲不廣現於省城設立籌餉總局並派旗民各員分往產鹽各州縣設局整理並令各灘戶公舉灘長以便隨時驗票發鹽及按季將時

價公議定明以免任意低昂藉昭公允

按此爲奉天設局管理鹽灘之始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奏准試辦督銷編查鹽灘發給灘照

將軍京盛

增祺奏言奉天濱海鹽灘尤爲第一要義現已派員周歷產鹽之弊查明每處有灘若干座編冊繪圖填寫無如鹽斤自加價以來收執不取照費人則樂從全綱在握無如鹽灘照發給各區而偷運者益逞其技是非多置典守之人不可擬於舊有灘長添設灘總灘守灘巡常川駐灘監視層遞稽察以專責成

## 宣統元年十二月定各場鹽灘專立印簿派員稽核

務總局通

飭分各分局據營蓋鹽釐分局委員寶鼎稟稱職局灘場產鹽數惟秋季兩季春鹽堆灘戶認真經理每堆不致十分浮竟多茫然相沿日久積弊日深頭堆積每堆由局專即詢之灘一戶對本無論灘戶專立官運商銷灘鹽總簿先持本添派稽核處比司稽銷蓋截互相辦放先從二道溝起按本年十二月初一日爲始各十灘戶一區約律遵行年內一律查竣辦合

## 各局管轄區域

營蓋局

駐二道溝管轄鹽灘五處曰二道溝三道溝藍旗場

紅旗場

石產鹽之期二月初至五月杪爲春季七月中至十一月杪  
三百九十一座斗子一千零七十八副歲產鹽約二十一方里共有一千餘萬  
石

最細又不便利於運輸其地本屬復州以距州遠劃歸營蓋產  
秋季色味量以紅旗場藍旗場爲最轉運亦便吳家屯產

二道溝

卽黃旗場北距營口二十里南接塘窪北界三十道溝

面積七十二方里有灘一百零三座斗子三百六十副每

副滷臺八鹽池六通長五十丈寬十四丈灘凡分上中下三副每

等上灘斗子一百四十七副每副年產鹽可五百石其距海

較遠納潮較遲者爲中灘斗子七十六副每副年產鹽可三百石

副石距海過遠須候大潮者爲下灘斗子一百三十八副每

副年產鹽一二百石不等熬試水性十斤得鹽二兩五錢副零每

銷多由船運至營口轉火車北行由大車者十七斤之一副零每

其色白其味鹹春鹽一斗六斤秋鹽一斗七斤出

三道溝北距營口十里南接平道溝北界本溝面積東至

七方里悉如二道溝灘分上中下三十二副每副臺池數

稱按奉天鹽灘均由各鹽釐分局管理營蓋分局原  
牛蓋後改爲蓋平至宣統二年始改爲營蓋

下歲各產斗子四百石中灘斗子二百一十八副歲各產鹽一百石熬試水性三十石  
斤一斗得鹽二兩九錢其地逼近遼河鹽色多黃春鹽  
長按凡鹽十斗六斤皆十丈寬皆十四丈以下同者多用六鹽池  
皆五鹽十斗六斤皆十丈寬皆十四丈以下同者多用六鹽池

### 藍旗場

北界距二道溝十五里南界紅旗場東界營蓋平縣通衢西傳於海面至

積前灘分三等上灘七斗八座三十斗子二百三十二副歲各出鹽五百石中灘池  
同積二前灘分三等上灘七斗八座三十斗子二百三十二副歲各出鹽五百石中灘池  
歲斗子五十六副歲各出鹽三百石下鹽灘可六兩八錢其色白副  
其量水陸運道皆便運六十至吉林黑龍江者占多數

### 紅旗場

北界距二道溝十四里南界新店及平西縣二口十六里傳於海四

北界藍副場臺及池如前灘分三等上灘七十一座斗子六十副歲各出鹽五百石中灘池  
子鹽五百石中灘斗子七百副歲各出鹽三百餘石下鹽灘可六兩八錢其色白副  
得鹽八十七兩五海錢其味重而色白凝鹹故也其運銷由船斤秋鹽口至營

村落或大車至蓋平附行

### 吳家屯

城故復州地以近營蓋故歸營蓋局管轄其地南北三面皆

山西傳於海面積一十六方里灘二十七座斗子二十七副歲各出鹽一百餘石沙地不耐蓄潮故產鹽不旺然味重而

### 復州局

駐小島子管轄鹽灘五處曰小島子白家口望海店官堡陰嶺是原有吳家屯以附近撥歸營蓋管轄

凡復場自北迤南廣袤一百八七十萬餘石鹽期以三百二十七座斗子復場百副歲共產額一百八七十萬餘石鹽期以三百二十七座

五月杪爲春季七月中秋十月爲秋季滷臺及池數與其造法略如他灘惟起滷有用木輪水車者較柳斗爲便鹽品

以小島子白家口爲最

### 小島子

距復州西南一百一十里北迤南延袤三十里分爲六段抵窪塢場勢自北迤南延袤三十里分爲六段抵窪

段即小島子二段半拉島十三段石門前四段六副各臺

半拉島池六如他門前等灘次之平狹六丈每副歲者出鹽四百餘子

斤石水性十斤可熬鹽四十斗八十餘斤銷運官商各半官銷由船達營口轉  
田運商甸均水運附火車北陸行

### 羊官堡

段南至望海店三十里小島子三娘宮四丁家海灘分四  
二十八里凡有灘二十七座斗子七十八副臺及池或八或  
六不等橫縱各六丈而新灘有七丈至八丈者地質多沙產或  
分鹽不旺平均每副子其歲出一百石至二百石上下然水性熬試  
鹽量略如小島子副子其歲出一百石至二百石上下然水性熬試  
多銷一斗七十至八十斤不等

### 望海店

南距小島子四十里北溝三距大坡子三十里灘分三段  
即望海店二孫家溝三距大坡子三十里灘分三段  
產十九座大坡子五十副家溝各瀉海臺十池之平縱橫各八坡子丈鹽每尺  
一副百餘出石亦不過三百石孫熬試水性分量視小島子望海  
色白味重銷運船多而車少自春徂秋稱旺月

### 白家口

西五段一小島子三十五里東距拉脖子三家店一百杆底下一四十里溝灘  
分五段一小島子三十五里東距拉脖子三家店一百杆底下一四十里溝灘  
五色白味重銷運船多而車少自春徂秋稱旺月

子五殷百家溝地勢自東迤南計二十八里凡有灘八丈不等產額斗  
 以拉脖子子殷家溝爲最餘灘次之平均一副歲出鹽四百餘斤秋  
 石熬試水性略同羊官堡色白量重春鹽一斗七十餘斤秋  
 至田家店趨火車又水運至海參歲行銷吉江兩省陸運  
 鹽一斗八十餘斤春夏化凍之月運銷營口秋冬陸運  
 路鹽共四兩東路萬餘石銷可二兩故產額西沙河較豐東路大孤山爲一次帶  
 爲他場春季爲大產七月至十月亦最底爲其餘季則煎試潮水期三月初十至五月得  
 莊河局子駐蕎麥房李家坎子管轄鹽灘十有二處分東西兩路蕎麥楞  
 石子城等處島鹽灘場黑山段距莊河南六十里鹽灘二百零二副圈子五百  
 場自東至西二百六十三餘里鹽灘二百零二十座圈子五百  
 場自東至西二百六十三餘里鹽灘二百零二十座圈子五百  
 凡無定期額其重量則春鹽一斗八池六縱橫皆七丈新闢之灘產  
 鹽一斗七十餘斤秋鹽一斗八十餘斤秋鹽一斗八十餘斤秋  
 斤望水海性店如斤望水海性店

岫陸運達莊河

莊按莊河分界將局原屬岫巖州稱爲岫巖劃入莊河光緒三

蕎麥楞子

東至青堆子四里東西二里有灘四十里西北一百一十七座莊河廳三十里南

斤十

磨石房

西北距莊河廳十二里東至蕎麥楞子十八里地面東  
二里許凡有灘三十里東至蕎麥楞子十八里地面東

大鹽廠

東三距蕎麥許凡有灘六十里西至鶯窩八里場勢自東

皆十丈其臺池寬六丈而水圈較狹者名曰順歲

歲各出鹽五百餘斤秋色白味略重春鹽

鶯窩隈子屯

係分兩卡灘位相連鶯窩一名銀窩東至蕎麥

有鶯窩八里西至花園口二十里兩場面積共計四十  
八方里有灘二十二座斗子七十八副內亦分奎灘順灘凡奎灘鶯窩七座三十八副歲各出鹽四五百石隈子六座十  
六副歲各出鹽一百石上八副一歲

白而質略重春鹽一斗六十六副歲各出鹽一百石上八副一歲

百五十石隈子屯五座十六副歲各出鹽一百石上八副一歲

各窩出鹽四百石左右凡順灘鶯窩六座十  
六副歲各出鹽一百石上八副一歲

花園口尖山子兩距灘相連花園口東距  
山子二十五里尖山麥子九十六里

有子一百二十一里斗子一百二十一里西至碧流河口三十里面積九十二方里

有灘三十六座斗子一百二十一里西至碧流河口三十里面積九十二方里

各順灘凡奎灘花園口五座二十八副臺八而池  
各順灘凡奎灘花園口五座二十八副臺八而池

斗九座十二十九斤副鹽各產鹽一斗七斤十二百餘石其色白而質較重春鹽一百石上八副一歲

斗六座十二十九斤副鹽各產鹽一斗七斤十二百餘石其色白而質較重春鹽一百石上八副一歲

村八鎮及銷於長山列島

李家坎子東西相距去蕎麥楞子四十五里西至大鹽廠十五里皆

路秋與蕎麥斗六子等處八斤銷  
歲出鹽橫皆百丈直接黃海味岸淡納而潮質較重春產鹽額適中平  
八縱橫皆百丈直接黃海味岸淡納而潮質較重春產鹽額適中平  
路秋與蕎麥斗六子等處八斤銷

# 黑山子

橫八方距西  
里有鹽灘四十  
五丈東至石山子  
一座斗子四十八副  
臺池各八

而長各十石

則多行銷六斤

售附近村河子

# 石山子

橫六方距西  
里有鹽灘十九  
五里東至黑嘴子  
一座斗子四十副  
臺八池六計

皆五石不等

寬四丈規模

狹小故質亦輕  
春鹽平均每副歲  
出鹽七斤秋八

多數一斗有六

餘十則運餘

縱橫至沙銷行

於大岫孤巖莊

# 黑嘴子

西里計縱縱

橫沙銷行於大

岫孤巖莊揚河

八石或六石銷

不等長大孤山

皆八丈揚河一

帶五百丈寬一

# 雙山子

里計縱縱橫

西距縱橫各十

丈者亦曰奎水

八石上下縱橫

各十丈者亦曰

奎水圈灘三座

較仄者亦曰順

副歲各出鹽百

石上下色黃味

淡質亦輕嘴子

鹽同一斗

**安鳳局**

駐至安東縣窟窿山大東溝管轄鹽灘自大東溝迤西之二道溝

七安東縣界分有奇爲鳳凰山至羊口河一段計二百八十七頃四十七畝六分爲  
設子四十六副內有官灘三座在叢家屯係光緒三十四年  
斗子四十一曰叢家屯一曰花坨子皆在鳳境共有三十二座  
灘新曬鹽尙無定額民灘歲產亦不過五萬石然潮水十  
春始議興築宣統元年夏間開曬計用官銀二萬五千餘兩  
斤煎試率得鹽五兩鹽期自三月中至五月杪爲春季  
起至十一月爲秋季銷路多水運至揚河一帶而附近大東  
溝兩岸村市多利食之

**叢家屯**

屬鳳凰廳西縱橫三里距大東溝四十里東至白井子八里本

丈南北寬一百二十丈每池臺二十丈有八每臺縱橫十一丈九  
尺鹽池一百零九丈每池臺二十丈有八每臺縱橫十一丈九  
官餘石其東爲新二道溝有民灘二座斗子四副歲各產鹽十二  
百餘石形大粒而色黃味鹹而質較輕春鹽一斗六十二  
行斤銷於大東溝一帶餘斤

**花坨子**

屬鳳凰廳北距大孤大方里有灘十五座斗子三至十白井子四

質八亦而池六皆縱橫八丈每副歲出鹽二百餘石色黃味淡而

一斗六十斤秋鹽一斗六十餘斤出銷於揚河

等子處沙河

在以上遼河各灘皆

### 錦州局

馬駐石部坎子屯管轄鹽灘八處曰上坎子天橋廠大東山白

有石灘一百五

期二月初三座

斗子三百八

月杪爲春八季

七月至十一月杪

爲秋季之銷額

十三萬

季蓋遼白馬石

以西天氣較和暖也

次之頭溝四溝

沙溝又次之頭

溝火車站上坎子

十二

### 上坎子天橋廠

二里南至大東山八里天橋廠

至高橋火車站上坎子

十二

五里東至邵子

一百四十屯三十五副皆臺八面積三十

六方里有灘五十八

丈出鹽以

座斗子一百四

十副皆臺八面積三十

六方里有灘五十八

丈出鹽以

鹽路分二道均

由重春鹽一斗六

十餘斤得鹽四兩

均平均每副歲

二錢天橋廠十斤

得鹽四百斤

州朝陽府大車

及邊銷外義

# 大東山白馬石

二場亦以形勢相連大東山北距上坎子二十里故其灘勢自

北迤南爲二十里共有一橫各七丈以白馬石產較勝大東山次之白馬石灘每副縱橫各七丈以白馬石產較勝大東山次之白馬石灘每副副歲歲出鹽四百餘石潮水十斤熬取鹽二兩五錢大東山灘每副歲歲出鹽三百五十餘石潮水十斤熬鹽得六兩色白量重每副歲歲出鹽三百五十餘石潮水十斤熬鹽得六兩色白量重每副

春鹽一斗七十三四斤秋鹽一斗八十三

四斤多銷邊外缸家屯等處及附近村鎮

# 邵子屯

西距上坎子五十里東至四溝十五里其地自東迤

橫皆七丈平均產額每副歲出鹽四百餘石取潮熬試十斤  
得鹽三兩五錢色白量重春鹽一斗六十斤秋鹽一斗  
七十三四斤多由陸運至錦州府地方行銷

# 頭溝四溝

形勢相連頭溝西距上坎子六十五里東至四溝十五里

面積共一百一十方里有灘十九座斗子七十一副臺八池  
各長八丈寬七丈四溝每副歲出鹽三百五十餘石潮水  
三十斤熬鹽六兩頭溝每副歲出鹽四百餘石潮水十斤熬鹽  
三兩色白量重春鹽一斗六十斤秋鹽一斗七十斤熬鹽

斤銷路由火車則運至新民奉天

大車則運往錦州府以及邊外

# 沙溝

東距上子關四八千畝自東至西延袤七十里有灘十七座

坎斗子二十九副臺八池六寬各六丈長共七丈所產以黑土

鹽各一出斗七百餘石其色白而量重春鹽一斗六兩十七錢八斤秋多銷至大凌河沿岸者

# 盤山局

車站田莊臺管轄鹽灘至接官廳二十里分藍石熬西窪火

信南夾信二道磧二龍江五處一百零四座由北迤南二百四十里

面積南夾信二道磧二龍江五處一百零四座由北迤南二百四十里

同副分每副長約四沙灘一丈寬約十二丈臺八池六其灘地質不

春一鹽一斗各七百六十餘斤石其灘一斗產鹽各半灘凡沙灘一百零四座由北迤南二百四十里

較一鹽一斗各七百六十餘斤石其灘一斗產鹽各半灘凡沙灘一百零四座由北迤南二百四十里

灘五六斤而色黃泥質較沙灘二十六副鹽二百石至三百石不等其灘一斗七十七斗七十七斗

有蘆花灘場視他段地極膏腴尙無不納潮亦易可開灘月令同營副蓋凡外

四藍錢石熬西夾江則水南夾信二道磧四處熬潮四十斤得鹽四兩南大圈卽常家屯水十三斤奉得天省城各處由水運者則往火車運新民府雙台子新銷售

按盤山元年改稱盤山

### 廣甯局

北駐馬帳房管轄鹽灘東北距溝幫子火車站三十毛里

十屯郭家屯白井子六處面積三百三十方里共有一百六十副歲產額三十萬餘石鹽期三百三十五月初至五月杪爲春季七月初至十月杪爲秋季雖同處遠視錦府甯遠諸處氣候較遲曬鹽各法與他灘無甚異惟

岸非大潮分爲二其一掘以通之納潮其一掘井以起水用溝以距海較近則用溝不以井矣海凌河河惟郭性屯白井子二處餘皆用溝然因灘場逼近大

### 馬帳房

縱橫羊圈子車站七里至溝幫子車站三十八副臺二里場勢

平池均每縱橫六丈六丈有灘三十里至溝幫子車站三十八副臺二里場勢  
蒙古等處然其地濱海蘆葦如屯冬令取廣寧以熬以及硝清故硝邊門十五斤秋鹽一斗七  
十六斤秋鹽一百石距上海岸三十里其色黑其味淡春鹽產一斗五

亦滄多出產

按鹽用革爲豆腐製水多行銷甚廣士法三省蒙古地以熟

小臺子

方距馬里有帳房四十五里溝幫子四十五座斗子七十二副臺四而池六皆縱橫各四丈距海上下色黑味淡而質頗重春鹽一斗六十餘斤秋鹽一九石上色黑味淡而質頗重春鹽一斗六十餘斤秋鹽一九

斗七十餘斤銷

大臺子

八距馬里有帳房十八里溝幫子二十九十五里地形縱橫九皆副縱橫各四丈距海上岸二十色味同小艱於納潮產亦不旺平五副臺四而池六百石一百色味同小艱於納潮產亦不旺平五均

六斤秋鹽一斗七十餘斤銷路亦同前

毛家屯

西距馬里面積五十里東北至胡家窩鋪火車站十五里有灘二座斗子二副臺四而池五各四十丈距海岸五十里納潮尤滯產亦不足六十斤副

歲出鹽一斗六十斤零  
銷路僅在附近村市

**北井子**

一曰白井子，距馬帳房二十里。地勢縱橫，有灘九十九座，斗子一百六十副。臺勢縱橫，有池或六副。

掘井八口，不等，皆縱橫。

水每副掘丈，距海岸三十五里。或二起水入臺，潮以轉池就地。

春鹽平均，每副歲出七十斤。

秋鹽一百石至二百石，不等。其色黑，其質重。

**郭家屯**

距馬帳房十五里。地形縱橫，有池六副。或六方里有灘九十二副。

鹽海二百石，上色黑，味鹹。

質重，春鹽一斗，法平均，每副歲出七十斤。

海岸三十餘里，遠不及潮。

掘井如白井子，法平均，每副歲出七十斤。

**甯遠局**

中縣廠城，管轄鹽灘東至甯遠州城四十三里，西距廠綏。

沙坨子，兩處井水，十斤熬鹽房。

又可郭家屯與白井子，十餘斤銷路同。

子溝項目，大明屯。

子溝管轄鹽灘，東至甯遠州城四十三里，西距廠綏。

次石之五期同錦州產鹽，運多由新路。

其銷路，多取陸路，而水運為少。

**廠子溝項家屯蘇家屯**

廠子溝，後所火車站，十二里，城四十家，屯十五里，東至

莊北距廠子溝六里蘇家屯卡東北至廠子溝十一里南至張  
二十二座臺及池數不齊每副二十八臺池多至四十臺池  
皆寬三丈長四丈出鹽則項家屯較豐次廠子溝次蘇家屯  
凡石灘以座計色無副數與他處微異三場平均每座歲出鹽五  
百石而贏其色黃春鹽一斗六十六餘斤秋鹽一斗七十餘斤

多由陸運至邊外及  
甯遠州附近村市

### 張莊子

東至廠子溝三十五里西至杜家臺四十里南至等北  
三里有灘十座臺池或二十四或多至三十里不等

灌產皆長二丈五尺寬三丈沙地不出鹽耐蓄潮且有六  
灌產亦不旺平均每座歲出鹽二百餘石色黃六州河淡  
灌產亦不旺平均每座歲出鹽二百餘石色黃六州河淡

陸輕春

至邊外斗蒙古地亦行銷於綏中斗虹螺等處

陸輕春

至邊外斗蒙古地亦行銷於綏中斗虹螺等處

甯遠六州河係綏中

### 杜家臺

東距廠子溝七十二里北至綏中縣屬之荒地火車  
站十五里縱橫八方里有灘六座臺及池自二十四車

至三十二不等皆方二丈沙地漏蓄其南河水順潮流灌鹽灘  
產不旺平均每座歲出鹽一百五十餘石色黃味淡春灌鹽灘  
一鹽

斗附近村鎮亦由火車運至前衛前所各處行銷  
斗五十斤秋鹽一斗六十六斤行銷

**大明山沙坨子**

城大明山西至廠子溝三十五里北至甯遠州  
二十里沙坨子溝二十七里東

至大明山八里二場東西延長十六里形勢相連共  
十八座臺及池自二十八至四十二不等二場產數略同每

座歲出鹽二百五十餘石其色白味質皆略重春  
十餘斤秋鹽一百五十餘石其行銷附近村鎮及大海山等處

外遠蒙古運至邊

**狐狸套五里橋**

狐狸套距廠子溝五里五里橋距廠子溝十  
四里均西面相望其東至沙坨子溝十二里自

東迤南十一里形相連綴有灘十八座臺及池  
十八座不等產額二場略同每座平均歲出鹽二百餘石其色

行白春鹽一斗六十餘則行甯秋鹽一斗七十餘斤多  
行銷邊外蒙古餘則行甯秋鹽一斗七十餘斤多

**喇蝗溝**

東北距廠子溝一百一十七里西北至前所車站  
五里西至山海關三十里東至杜家臺四十里有十

均灘三十座臺及池自八至十六不等沙地漏蓄  
一座歲出鹽一百四十石色黃味淡春鹽一斗五十  
六平

行七斤秋鹽一斤前所及附近村市  
行銷前所及附近村市

以上各河灘皆在遼河西岸

河廳奉天鹽灘尙有金州一處其地形如長瓢曰貔子窩水東界莊

二副段每副碧歲流河二東老灘三尖心子有民灘斗四十副灘形闊大百十

小副房屯八金家屯九小甸子十鹽廠屯民灘斗子八十三副

頭每副歲出鹽大口井四江旅西順管界分十段一鴉呼咀東二山南

千石曰大連管界分兩段一百石日本灘斗子十七副歲出鹽二副

子二副每副歲出鹽三段一百石曰營城子管界分三段一斗

西三百五十六石曰普蘭店管界分四段一百石曰營城子管界分三段一斗

廟三百四十五石曰五山島管界分二段一百石曰營城子管界分三段一斗

金味量水地性略如復州而以交還島鹽質爲佳貔子窩較按次

奉灘副臺或池七而通水圈或臺五通滷池均臺數通鹽皆高池  
率分層次第而下潮漲時起注滷水入圈滷二十臺餘日曬成之滷二滷  
以兩持繩柳斗起注滷水入圈滷第一臺滿日曬成之滷二滷  
成低率分屢次第而下潮漲時起注滷水入圈滷第一臺滿日曬成之滷二滷  
奉天造鹽之法濱海引溝溝通水圈或臺五通滷池均臺數通鹽皆高池

卷三十九

鹽  
灘

鹽三日放入第二臺以次遍放各臺而後及於池一二日而成試滷之法用蓮子數枚投池中蓮浮而鹽則滷沃而質重蓮浮而橫或橫豎參半則滷薄而質輕沈則不能成鹽矣凡鹽滷將成時忌驟雨雨至則味解又必如法換瀦

灘照式附

奉天鹽運司爲發照存查事今據鹽灘戶報領道鹽  
屬之鹽運司地方字第號鹽灘一座滷溝合  
明池註冊箇東至西至南至北至遼章報  
合留照根存查業按季曬鹽隨時報局查核除發給灘照外報  
宣統年月日  
灘長灘鄰  
灘字第號

灘北一座滬溝道鹽池照箇東至西至  
遵章報明前來本司查與定章相符合准  
遵給照除註冊外爲此發給灘戶收執永爲恒業務須  
悔須至執照者

灘長灘鄰

一灘場計開一座由各灘戶公舉一般實誠篤之人充當灘長  
稽查灘事一灘戶領換灘照均須開明坐落四至須有灘長灘鄰出具  
並無捏飾輒不淸之保甘各結方准發照以憑註冊每灘  
領並照張不收照費價一各灘產鹽多寡該灘戶儘數報明該管分局查覈公平議  
價轉報本司覈定不准灘戶與商販私相授受如有以多報  
少得價私售者一經查出初犯照鹽數銷價十倍科罰再犯  
罰二十倍三犯罰三十倍以後仍敢故違將灘撤出另行招  
戶承領並將徇隱灘長一併究治起見不准擅開私灘曬鹽  
一鹽灘給照原爲保全灘戶生計起見不准擅開私灘曬鹽  
私賣侵佔領照灘戶利源如明知故犯私開查出卽行驅逐

凡非大清國商民均無領換本照之權利

宣統

年

月

右照給

字

灘戶

收執

## 附黑龍江鹽湖

## 光緒三十三年咨報呼倫貝爾所屬鹽泡產銷情形

黑龍江巡撫程德全

咨稱准呼倫貝爾副都統蘇咨理藩院咨蒙古所轄界內有無鹽池產何項鹽行銷何地及該池之方圓里數並是否蒙人民人及如何辦法有無租稅逐一詳細查明繪圖貼詳註現在辦法聲覆考核等因查本屬境內朱爾畢特鹽泡鹽北粒色本衙門二百餘里圓週四五里許產黑白鹽二種其黑鹽海否味亦微淡俄人慣用此爲銷路若旺季可出鹽一百餘萬斤海鹽亦不淡而淡無銷路白鹽色潔白鹽二種其黑佔勘後仍令土著自行摶略定範章收取科稅試辦副都統履佔勘本處恐礙利權堅拒未允嗣於三十一年經本副都統履勘各處鹽價跌落以致本地銷數日稀不得已暫行撤局停辦此鹽泡東北三十里許地名曰巴彥察罕泡週八九里亦

部用外除分咨行咨理照藩  
產鹽小味極苦土人棄之又滿洲里西南百餘里名曰大烏庫爾圖小烏庫爾圖遇各三四里許亦皆產鹽惟左近蒙人取

宣統二年九月黑龍江官運局呈准安達廳大鹽場鹽儘數歸

官收買

黑龍江官運局呈稱本省龍江治場一百餘里安達廳轄境有鹽湖一處名曰大鹽場光緒三十二年

畝年經墾五分每製鹽硝一斤收課錢十文由安達廳承領丈明三百零三晌

從前每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災

十四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災

從前每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災

從前每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灾

從前每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灾

從前每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灾

從前每年冬間職局派員查得所燒之鹽質如細沙無風雨偏灾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必前往調查據稱湖鹽色白味鹹堪資食用惟任其私熬私售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頭呈驗鹽樣色味尙屬純潔復委前辦卜奎分銷局高令輝

湖卜奎一分銷局呈據代銷鹽店趙宗周等稟稱去年九月領得  
 湖鹽一百零八袋定價每斤一百八十文又帶收警費四文  
 諸此鹽質味遠遜海鹽而定價較正鹽所差無幾故民間多不  
 購此鹽質味予減價等情查此項湖鹽產自泡池質味較海鹽  
 遽遠遜祇以鹽池爲本省固有之利源該商等資以爲生未便  
 行廢棄而任其自便自售又恐敗壞鹹規故於上年夏間  
 議定每斤給價一百三十文一律由官收買發交商店定價  
 行銷今據該商陳擬每斤收價一百五十文警費四文照舊  
 帶收較之原定售價雖減少三十文而以視從前安達廳每  
 斤徵稅十文舊章仍屬盈收一倍經督辦鹽政處批大鹽場  
 湖鹽滯銷擬請每斤酌減售價三十文並令該把頭暫行緩  
 敷俟存鹽銷完後酌量辦理等情自係爲體恤商情疏緩  
 通積色白味鹹堪資食用何以查該鹽場所產湖鹽前據該局呈  
 未免前後矛盾究竟此項湖鹽質味如何所含硝性能否提  
 煉未加淨並應如何減輕成本擴充銷路之處仰卽確實查明  
 覈具覆

# 宣統三年閏六月黑龍江官運局詳報卓爾博特湖鹽務情形

黑龍江官運局詳稱江省呼倫貝爾境內卓爾博特湖出產  
 湖鹽向由前善後局票抽捐嗣因創辦官運畫一鹽法奉

角督歷撫經遼照飭辦理在案刊發稅票每百斤收該處湖鹽產於夏秋兩季通用銀幣八

爲如兼設局專理其事殊屬虛糜公款故就二年九月底止商銷

幣湖一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六千一百三十六元三十六角零四錢按八錢合銀一千零收俄

該局兩呈送報告書內稱該湖富於鹽質旺產之時月可得鹽湖前據

計一百二十萬斤上下等語是以來呈自宣統元年九月起至二月

旺年九月底止僅銷鹽十五萬七千六百餘斤可概即使產收歲有

一倫貝爾不澈內湖泡所確設法整理事必私銷愈多官運益滯何湖

以維出鹽持齋政若干該以局及迅現即在切銷實查情形該省產鹽究有幾處

以分憑察具奪報

按卓爾博特一譯作朱爾  
畢特或譯作珠爾畢特

# 清鹽法志卷三十九終



# 清鹽法志卷四十

東三省二

## 場產門二

### 旗莊

清代肇基東土以遼瀋爲盛京發祥舊地山陵在焉陪京制度官司集焉祀典之所需官兵之所給例有歲辦鹽額以備供應此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官莊所由設也官莊鹽灘均屬營蓋局管轄以其領票免捐供應官物故別爲篇

### 志旗莊

順治元年定奉錦各屬鹽場歲辦供應陵寢長白山祭祀所需白鹽上用白鹽皇莊官莊鹽共六萬六千斤

乾隆五十六年議准盛京內務府領鹽二萬斤又於額設鹽莊

莊頭三名每名交鹽一萬二千斤共交三萬六千斤又於官莊所屬鹽場煎鹽不計丁數交鹽一萬四千斤每年通共收鹽七萬斤嗣因各部衙門人口食鹽當差丁夫生齒日繁准照餘鹽折價之例每百斤折銀三錢二分折還補缺造入奏銷莊頭三名每名除原交外各增四千斤共四萬八千斤官莊所屬丁夫五百名按丁交鹽四十斤共二萬斤作爲定額統計新增舊額合內務府原領鹽每年共得鹽八萬八千斤以資官用

同治七年四月咨准三旗莊頭除交官鹽外餘鹽由灘戶變價

照例捐辦

先是六年十二月盛京總管內務府咨將軍衙門文稱據三旗莊頭趙中孚等稟稱本衙門所管鹽

廠自乾隆四十八年八月間經戶部來文本署出派委員司庫徐瑾會同牛蓋二城旗民地方官等挖立封堆擺立四至

東西至海十數餘里莊頭等歷年應徵官鹽赴庫交納以備戶  
斤部守卡兵役不准莊頭等裝運鹽斤之際有新設於官差有誤等  
鹽情稟報前來查內務府官鹽廠設立有年歷年每座鹽灘徵  
鹽新定抽捐私鹽章程再爲重徵旋經將軍衙門咨覆准本省各海  
口資餉精當卽派委旗民員弁會同地方官撥議妥協照章  
捐辦各在案前准確未有咨定明額盈餘若有若干係充何項公  
三十四座三旗每年應交一石五斗統計徵鹽八百石復經履覓人夫  
備熬製人造貢鹽裝簍分送三旗交官鹽外能經久其鹽斤官不盈  
界產鹽官廠始於乾隆四十年設立現在共有牛蓋二城屬  
城與鹽戶賣主概無涉係屬官奏准藉詞籌餉急需  
八十四座三旗每應交一石五斗統計徵鹽八百石復經履覓人夫  
備熬製人造貢鹽裝簍分送三旗交官鹽外能經久其鹽斤官不盈

理聽其售賣照章納課所有灘戶係山東流民更易無常其  
姓名爲誰實難預爲指定經將軍衙門咨覆查來咨旣稱該  
賣府三旗除交官鹽外其餘鹽斤灘戶變照例捐辦自應罰飭違辦以免牽混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呈准三旗莊頭具領官鹽發給免釐鹽票

## 加蓋戳記以杜弊混

東三省鹽務總局呈報督撫憲文稱奉

黃鑲黃正白等旗官鹽莊頭李蔭元等具領官鹽八百七  
六石以資滷鹽貢菜之用向由前糧餉處財政局咨由職局  
罰劄歷飭蓋平分局填發免釐鹽票給領儻有夾帶等弊立予重  
罰劄歷飭在平分局填發免釐鹽票給領儻有夾帶等弊立予重  
罰劄歷飭在案茲准度支司咨據該莊頭等具領本年分官鹽  
請轉飭如數撥領等因自應照辦惟聞此項官鹽往往不折  
本色轉相售賣夾私重運等弊現在整頓鹽務之際似難含  
混擬飭蓋平分局俟該莊頭具領到日填發鹽票仍查上年  
辦法於鹽票上加蓋免釐官鹽出灘此票作廢等字樣木戳  
以杜弊混並令選派妥當司書督同斗  
斗不准任意多裝儻有徇情索賄等事查出分別懲罰一  
過

## 宣統二年呈准三旗莊頭餘鹽變價充公辦法

六月內務處呈覆旗務辦

處頭文稱案奉札開奉督撫憲交據正黃旗鹽丁李廣來呈  
莊頭李蔭元擅捐苛扣等情札飭詳查擬定辦法呈核復核  
奪稱

十查內務府此項官鹽向歸三旗織造庫徵催共鹽灘五百八  
外頭一按每莊歷年交庫本色七千斤撥放度支司二萬斤  
以請度支司轉鹽務總局按灘發給免捐官票冬季皆由莊頭  
冊以後檔案無存舊制莫能究詰近年來交廣儲司本色各約合五十二萬餘斤  
六石每石六百餘斤約一萬三四千斤至折色及煎研消耗又呈  
交廣儲司本色各約合五十二萬餘斤約一萬三四千斤至折色及煎研消耗又呈  
丁各約領食二百餘石正黃八十四丁每丁領食一石鑲黃七十三丁每  
丁領食二百餘石正黃八十四丁每丁領食一石鑲黃七十三丁每  
則整頓擬請先由本處派員前往各灘實地調查並傳齊各  
期莊頭來省訊究妥訂辦正黃織造庫據新章再行呈請憲裁一旋復呈  
稱本處遼卽傳詢正黃織造庫據新章再行呈請憲裁一旋復呈  
都灘二百五十八座每官鹽免灘徵捐共三百八十七石屬下鹽丁八十八丁將軍  
奏准內務府官鹽七千斤折色銀十三兩七錢四分一釐加平  
在外名以上均由莊頭年終赴庫交納每丁年交雜差銀七錢平  
有零葛線共二十吊歷辦在案至衆丁領食鹽斤及鹽丁莊頭  
收捐本庫無錢共可稽等語本處復傳莊頭李蔭元及鹽丁莊頭  
稱廣來到處詢其每丁年應給鹽三石舊例有何憑據李廣  
人云莊頭手中有同治十年都將軍時發給鹽票據李廣  
有來

每丁應領食鹽三石質之莊頭則云實無此票本處隨詢廣  
儲司歷年放給莊頭催鹽差票當經該司檢出前數年回繳  
放廢票內祇註明每丁交本色鹽若干折色鹽若干並無餘鹽  
給衆丁之說明問其前有無千註明案據僉云發票並照舊  
司式從無改易並檢前將軍都原文卷有同治六年十二月廣  
庫交德昌呈請善後局舊文稱莊頭歷年應徵官鹽儲赴  
領三石納以備戶部憑領取餘者充公等語是則李廣來所控應  
經費上莊頭向不過問該丁不銅元四枚况鹽丁比戶皆其族長  
理莊頭向不過問該丁不知新章以爲仍照舊日陋規應  
所由本處認真釐剔詳細調查將來除賣充公一俟情形查明另訂  
經常辦法再行呈請備案鹽務總局請領免捐票八百又據呈稱  
斤共合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七十石除交外庫應用本色鹽二十萬一千  
不過三百餘石而該莊頭所賸實屬不貲謹擬一酌中核實用鹽  
載辦法應請將三旗鹽莊每年各應交本色鹽七千斤沿足途運  
元應用折交銀三十七兩零按六石二斗三分折合小銀三旗老六丁十四共

一百六十八名內除正白旗向不領食外每丁著減發一石  
共銷鹽一百五十石一切製造貢鹽雇車拉運等費共銷石  
鹽外應准銷鹽五石二斗其鑲黃旗每丁歷年雜差二十吊領  
鹽正黃每丁歷年雜差十八吊此亦令核實並將線差二吊除綜合三  
鹽既經刪減其雜差亦令核實並將線差二吊除綜合三  
旗銷鹽四百零星出售價值低賤每石准作價洋五元共計小該  
莊等在灘零星出售價值低賤每石准作價洋五元共計小該  
洋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臘月赴庫交鹽時一併儘數繳  
出並令其每年九月底由該莊頭呈報本處核轉度支司知  
照行鹽務總局備齊免捐官票轉行本處發交該莊承領不得  
再行鹽務總局備齊免捐官票轉行本處發交該莊承領不得  
開色一併盡數改折以如數完納不誤臨時查看情形再將  
本開色該莊頭等均能如數完納鉅款當經轉呈總督批行

督錫良札飭鹽務總局據內務府官鹽均交本色本年經辦事處整頓餘  
稱向來承辦內務府官鹽均交本色本年經辦事處整頓餘  
辦鹽改訂新章呈明憲台批准曉諭在案遼於九月間至本府  
係進本色折色及餘鹽變售歸公鹽灘相距四十餘年易拉蒙寶向  
四廠照免釐票數目互相拉運歷辦四十餘年易拉蒙寶向

## 十二月呈准三旗莊頭承辦官鹽各歸各場互相拉運

省東三總

意總至辦期慨允照舊章辦理示以三二日發給免釐鹽票等語不  
 色貢字樣有今年不准照例以鹽變價折色銀兩其中稍有製賸現  
 以旣上改爲定辦法各情在本府呈請轉蒙旗務處就近銷售變價歸公  
 兩年有試裨辦益與情變通照舊務呈請轉蒙旗務處就近銷售變價歸公  
 月關係匪輕懇否未蒙指示現值官差在邇轉瞬年終照舊有貽誤  
 查由覈經廠局互相飭拉運蓋營鹽務總局速飭分局仍照舊有貽誤  
 戶核私相清川換名曰混轉委塗以致各局覆稱各場灘鹽向有總務  
 稽產比銷鹽灘逐員以專責成比銷並發給各戶不印簿各一粒含本遇  
 滯不換茲莊頭始立影射復滋弊混所請照舊從權立庫辦理各節苟  
 戶從一百餘戶逐事通融請照舊從權立庫辦理各節苟呈免捐二戶川  
 嗣稱職該局將前項莊頭持文鈔冊來局難照舊領免票稱係四場互  
 據據該局將前項莊頭持文鈔冊來局難照舊領免票稱係四場互

職局章程各場均設有分卡各分界限所有鹽灘副數以及  
產銷鹽數各登各冊各負責成各有比較未設稽核比銷以及  
頭前由本場互相轉二道溝票轉入三道溝未經委員允許該莊  
能次不儻再四場互換茲擬仍照舊章各灘然以旗務處遠近灘場准  
其互換由局呈經總督錫良批准

按舊志載莊頭趙立庫請四場互運未遂故遲供應不交  
統三年春旗務處深燭莊頭等之奸乃咨鹽運司請將  
免票扣供應及餘鹽給丁之款由運司衙門酌定銀目以送

莊納供應並詢改折辦法現擬奏革莊頭定銀兩送

當時議府供給等語此蓋內務府而未定之案也

# 清鹽法志卷四十終

卷四

旗莊

# 清鹽法志卷四十一

東三省三

## 運銷門一

### 商運

遼鹽行銷奉省全境吉江兩省及西北邊外蒙古地方清初本募商領引自康熙中葉廢引後聽民自行煎賣而其制變矣光緒年間倣兩淮例設立督銷局名爲官督商銷其實猶商運商銷也顧東省向無專商後雖納稅領帖開設店棧然棧商力薄店商惟事零販迥非內地鹽商比商力既不足以轉輸遠道抵禦外私故光緒季年吉江創辦官運而行商運者惟奉省及邊外蒙古而已志商運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各屬歲頒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引

**康熙十九年題准增三千一百引**

卷四十一

商運

**康熙二十年停止奉天銷引聽民人自行貿易**

九卿達覆戶部疏言

洲邊外蒙古等盡屬窮苦自康熙十八年招募商人呂進寅等領引行鹽徵課無幾而鹽價騰貴將及二倍窮民難以資生請停止銷引民人有情願煎鹽發賣者聽其自行貿易不資部侍郎查緝嚴禁應如所請從之

以此爲康熙三十年事二纂入而歧志以存事例則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敕盛京將軍妥議整頓奉鹽章程籌款

**興辦外務** 莫備於兩淮奉省向旣散漫無整頓，奉鹽條陳摺言之。

區制萬不能行惟遠師劉晏權法近師陶澍票法但就產鹽之徵其課卽給票任其所之似尙易通融辦理今擬每斤灘本一文不過每一文外再加抽制錢八文合前抽二文零及灘本一斤十二文然須重定章程庶幾較有把握略擬大綱厥有四端先須通查產鹽灘地若干悉爲編立戶名冊籍給予印單如田畝之紅契此外不准再行添設一也查清後

酌量地段遠近多寡分爲數處設立公局度地堆鹽戶之鹽淮  
南場商包垣相似彷彿天津之鹽坨官備資本凡灘戶之鹽淮  
既不許私售凡商販盡赴官垣購運照官垣成本外每斤完課  
在十文給與印票聽其販運何所大約官垣出售之價連正課  
鹽銷路甚廣須視道途遠近運費若干外再酌正課三也遼  
本餘一文以備一切用度不必再行開支致虧正課利分頒  
一定之價俾商販知有利而趨食戶不致惶惑四也另須擇  
一扼要之地設立總局以綜各局之成更須擇數衝要之區  
立卡緝私以絕偷漏之弊其費用皆取給於官垣餘利之中  
如立此辦法則灘無入垣之鹽商無不運垣之鹽人無不食  
認垣收指地認銷者即略同淮南場商運商之規模而設立段  
額不引認可也或謂照此辦法灘戶與商販均無不便其如小民  
法額不可認課當加課之初非先籌款官辦不如劉晏常平之  
過食貴鹽何百人食鹽歲約九斤以每斤十二文計之每年不  
得制錢三百文計之便可得制錢六千吊以制錢九千六百吊  
斤以十二文計之五便可得制錢六千吊二百年核銀之即可  
奉天內蒙古各廳州縣及吉林黑龍江等處遼西之鹽由錦  
運往蒙古地各廳州縣及吉林黑龍江等處遼西之鹽由錦  
得制錢三百文計之五便可得制錢六千吊二百年核銀之即可

斤二百八十八萬兩十二月經戶部議覆查該員恒芳擬令每  
八文免繼則抽釐而科則獨輕閭久已習慣一旦驟加鹽課  
全免不知民情能否相安且由官設立公局收買灘鹽需款項  
科亦恐甚少不知該省能否刻期籌足然奉天之鹽銷一大宗進  
款擬請旨飭下盛京將軍按照該員恒芳原呈各節參以該  
省鹽務實在情形一面妥議章程籌款興辦一面出示曉諭該  
將勗以大義毋令羣情疑沮致誤事機坐棄大利並

##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議准奉天變通鹽法試辦督銷十二月盛

京將軍增祺等奏變通鹽法試辦督銷摺言考唐臣劉晏於  
出鹽之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糴商人縱其所之去鹽遠者有  
常平鹽每商人在史志不至則減價以糴民官收利而人不知貴  
往常平鹽每商人在史志不至則減價以糴民官收利而人不知貴  
施或課之奉省適爲對證之良方何者他省鹽有一定引岸額課  
營口設一督銷總局於蓋平復州岫巖廣甯常家屯錦州甯於  
遠向設之鹽釐局作督銷分局查覈照時價公議準價報各置鹽  
倉灘戶得鹽卽報各該分局查覈照時價公議準價報各置鹽

者覈官覆懸牌收買不準灘戶與商人私相授受灘戶資本不足  
本葦包捆固蓋向抽釐捐八千四百文字樣入倉定二斗一百二十斤加抽制錢一包用  
放四文凡購鹽者價稅並納之後發給三聯稅票遇局以便各票  
置分局之積鹽運彼存儲售銷亦如各分局此卽劉晏因舊監  
古每年開凍後由總局陸續用船運鹽至彼作吉林黑龍江蒙  
應卽常平鹽也至商否減價旱潦易令則必在各該局委員之因  
力湖不廣可督夫則遠云銷貴賤之暢滯上視天時下視地利而人  
收權勿論旱味潦收佳觀向薄奸之散奸商不得居奇復有忽鹽倉鹽而人  
省便走殊似不至六百斤民定稅課不與且過銀灘二兩四五錢稅並杜本利藏  
補徵釐課如他省猶輕漏查越偷可免獲鄰則全罰入官則令各處既無利局可圖按自數  
卽不肯輕試於嘗試辦二試十九年正月逐戶部體議察覆情形准俟明奏春營行試退辦還

其設局建倉及收鹽發鹽運並緝私防弊等項章程亦即詳細訂定一面咨部覈覆共昭法守一面出示曉諭刻期興辦奉旨依權見徵

##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奏定奉天試辦督銷章程

奏試辦督軍增祺

形光緒二十八年冬間奏奉諭旨飭部議准咨令先行試辦在於案當經通飭照及運鹽銷售均須籌查款墊辦理乃有實際今原奏並未計及於此不知其事何由而成且官運商銷者官自買鹽於竈運鹽於岸售鹽於商一切與商規無異故官運有成本亦有餘利收官督銷商銷取其經費而商人之所謂盈虛消長者不與焉故所督銷無成本亦無餘利今原奏乃屢稱督銷餘利不知果何所指各節此次奉天鹽務改章議設總分各局建倉收買鹽斤轉發商販售不准灘戶與商人私相授受並由總鹽至距離較遠地方設局分銷以倣古之常平鹽實擬化散爲整化私爲主而輔以官運商銷從前積弊亦即部議所稱以官督銷均屬官鹽局者蓋鹽斤既統歸官局收買則勿論在成灘本在一局

項已由總局向西商合盛元借現銀二十萬兩並於上百年在  
日本國訂造紙幣十萬張名曰官鹽錢票計開東錢四百餘  
萬吊約可抵銀四十萬兩共合銀六十萬兩以備購地需明  
借墊灘本採辦葦包運鹽銷售開辦薪工置器雜支之需明  
知亦祇得藉繁未必足資周轉而當章程茲款項奇絀之際施  
注亦祇得藉繁未必足資周轉而當章程茲款項奇絀之際施  
尚屬周妥亦請暫行照准如所旨奏辦理至單章程十條各條查  
官局以資辦公也現在奉天鹽務既經改革章自應於鹽灘之  
附近各城鎮暨銷鹽總會之區分別設立局所以便辦理收之  
買銷轉運等事茲擬按照奏定處所於營口設一官員一總  
局置總辦一員文案案提調一員收支提調一員主稿委員一總  
員掌於案委員一員收支岫支巖州員二員分常家屯錦縣甯遠州銀  
各員事於案委員一員收支岫支巖州員二員分常家屯錦縣甯遠州銀  
處添改一向設之該鹽釐局爲官鹽分兩省各設委員一員又於通  
口添改一向設之該鹽釐局爲官鹽分兩省各設委員一員又於通  
最昭慎重又各項較各分項不同擬請用總督關防擬請置駐  
信守總局文曰奉天督核銷官鹽分別刊給木質關防鈐記以昭  
鹽局按鈐記所有各局司書巡丁等項造冊每局應用若千統卡由

設之金州貔子窩復州三官廟鹽灘。暨吉江蒙古等處如來退還行推廣設局添  
 該鹽斤處容隨時查酌情形辦理。各城鎮暨吉江蒙古等處如來退還行推廣設局添  
 將鹽票改而由灘戶由灘場糴回。既而官局糴銷千有餘里散漫難稽鹽數不釐減色  
 編灘戶由灘戶糴銷自非得產鹽之確數不可。欲得實數因於此現  
 官一紙永遠爲業。利明不取照悉員隨帶測繪之人分戶填給灘照  
 按季分別究懲局派員編查一次其有灘照不符暨有灘無照者  
 分別究懲局派員編查一次其有灘照不符暨有灘無照者  
 官一紙永遠爲業。利明不取照悉員隨帶測繪之人分戶填給灘照  
 當實情誠篤之人充當黨發如擅開私隱匿及私賣一戶舉一灘均擇殷人  
 由領官正局收買源此爲基長等舉發如擅開私隱匿及私賣一戶舉一灘均擇殷人  
 等實情誠篤之人充當黨發如擅開私隱匿及私賣一戶舉一灘均擇殷人  
 奇籌專款方足以資周轉此卽與商規一行無紙幣凡活籌運支鹽斤併或治留  
 四本十萬兩然必輔之以現張銀擬始能昭東錢四百餘元。况開辦伊始合所銀  
 包兩項爲大宗現向西商合盛元借多定現銀二而尤以鹽兩合本之輩

似紙可幣共可得銀六十萬兩作爲成本庶現銀紙幣相輔而行  
各收灘款卽歸該商號存儲以昭安慎一置灘總已定惟各  
免段况灘長海灘多有灘戶兼充與各以走私鄰而居稽查約束規模已定惟各  
人尙常川駐灘何況灘長自非仿劉宴置亭戶成法專設典守之  
凡一人視灘場大小酌用灘巡數名或十數名分任梭巡之事  
責立防弊等董巡之道以緝私販也然各屬之鹽既有灘長總里等常川監守  
道路紛歧則鹽巡之設萬不可少茲擬先行分撥募鹽巡各百  
附行酌請添募船運上駛水路以營口上船隻多寡繁簡爲購備  
巡海支流之雙臺子鴨綠江之人數以往來船隻多寡繁簡爲購備  
貨車船頭各巡別照章罰辦所得罰款卽悉數充賞罰以示鼓勵

之理一倍賞罰以示勸懲也利之所在于人必趨之此一定不易  
照裝鹽律載車船有票外多運希圖漏捐者准其扭送就近地方衛  
原擊或官鹽三分局或鄉屯公會舉發將鹽全數充賞以七成給  
門該管鄉保二成散給本屯貧民分食車船頭匹給還販鹽人  
不科餘罪如擊獲無票私鹽報知當地鄉保協同送交就近人  
給地方衛門查訊明白將車船頭匹全數賞給原擊之人鹽貨  
給審理衛門書役充賞鄉保川資由原擊人備出販鹽人取  
供而不苛錄放書役供詞報由督銷總局根究鹽由某灘戶私賣示  
而犯將灘數出銷價另招他入承領書招十倍議罰再犯罰二十倍三犯罰三十倍四  
備如當時私販不不服查緝逞凶拒捕照例治罪則一築官垣以  
耗每間裝鹽二百石卽須建倉三千間款鉅期迫未易猝辦擬計  
監先防長蘆鹽塈之式暫築土垣堆儲其中裝包待售之鹽灘暨  
守收發鹽斤多是建倉尤爲最要之事卽以每年產鹽六十萬石  
內酌落蓋就房間所擇築購適中高阜地方各築土塈一處並於塈

既斷富方穀載在洪範重祿勸士列於一經故必須優給薪水銀二  
 百兩足以資養一車價銀五十兩幫辦一員月支薪水銀二  
 薪水一百二十兩津貼銀四十兩車價銀三十兩提調每員月支  
 支水銀六十兩津貼銀四十兩車價銀三十兩其責備茲擬總辦  
 畫書暨不灘總灘守等資格茲擬統判淺深事務亦有繁簡若一員月支  
 加支津貼銀五十兩其次四十兩其次三十兩各分局專員各  
 名薪月水支銀二十兩其次十六兩其次十二兩書手之最優者每  
 最優者月支薪水銀六十兩其次五十兩其次十八兩灘總之最優者每  
 五一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兩其次十六兩其次四十兩灘守之  
 餉銀兩總局每鹽巡每月支薪水銀六公費銀四十兩馬乾四兩  
 月支以局用銀三十五人月支紅紙張銀八兩各局火食按人計算  
 以杜流弊也定局務較簡處所引鹽票相離卽屬私鹽應由一局發聯刷單

三聯票單編列號次先蓋總督關防次鈐督銷局關防轉發各分局隨時填給商販收執票內註明商販姓名裝鹽月日外轅俾巡緝之人一望而知一面出示曉諭無論何項人等該車所概准專查拏如見有鹽票不符或有鹽無票者准其舉發按照所訂專條分別賞罰庶幾人知偷漏易於敗露弊可不禁自絕雖多寡不倣此而大致亦相去無幾詢之年老灘戶僉稱由灘耗則初出之鹽質性潮滷折耗甚大計首年八折餘次年九折餘則每鹽百斤存儲二年僅贍七十餘斤官局收鹽待售勢須戶堆積是滷過斗淋尖者多每斗七八十斤不等現查田莊臺海灘戶買鹽斤向以市斗二斗作爲一斗市斗按重四商收買灘戶鹽斤向以市斗二斗共八十六斤茲酌中衡定官局收鹽統按重四十一斤作爲一斗是爲灘斗官局售鹽應遵章程每斗重六斤以四斗裝爲一包計重二百四十斤但商民輾轉購運不無損重亦應酌加滷耗所以示體恤現擬每斗加滷耗四斤每包計重二百五十斤所以示體恤現擬每斗加滷耗四斤海灘戶半屬貧民則請烙印頒用不得不預爲籌計現擬各灘戶送給鹽到局照定價先發鹽本五成一俟將鹽銷盡再行掃數如每年開曬之時實在無力灘戶准由灘長查明到局數出清

盤保以酌借資本將來於應給鹽價內扣抵以示體恤  
一則立法最爲詳慎此次改辦局正雜收支數目繁多實同  
造四柱清冊每年奏銷一次如有虧短奏參追繳扶同時由總局稟請派  
員監交加結詳報如遇交代之時由總局置併予參處  
卸各局專員接一體遵照

##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定鹽棧鹽店領帖章程

奉天財政局以各屬鹽釐自開辦補

徵以來商販不敢公行私運卽夾帶情弊亦漸見稀少是補  
之設關係頗重必須詳定章程力求完備方足以剔鹹補  
而裨稅項擬就鹽棧鹽店非領有本帖總章程四條呈經軍督批行  
章機須在指定鹽棧就鹽棧鹽店領有本帖總章程四條呈經軍督批行  
銷棧本地鹽口岸開設准其囤積鹽斤斤轉運他處均照本鹽  
每年納稅銀兩其帖一年一換祇每年納稅別無他費商店人帖  
領請帖須先稅銀並一開列字號坐落姓名呈由各該補徵局  
索經費如違准商民告發有需轉請本局先繳稅銀並一開列字號坐落姓名呈由各該補徵局

# 六月議准奉鹽試辦就場徵稅

先是二月盛京將軍趙爾巽

督銷案疑義七條飭令督

由官局總辦候選道章穀該道原議在灘統收鹽斤

指籌資本灘運至岸發賣散商以杜散商於發賣散商之道歷仍

一次稟中均未敍明因之前任軍督亦含混奏咨若不知有此

一層也者迨經二次部詰餘利二字謂官運有成本卽有餘

云利當官督商銷無成本卽無餘利原奏所稱餘利果何所指云

出難免擡價居奇小民食貴是公中省並無引岸可稽分投四

販而言惟散販售官鹽地面奉省並無引岸可稽分投四

商零星私商各路分別隨時由官中自運一商之病民也必須變通於

平價爲名利而壘斷自絕卽唐臣劉晏就場一不稅而繼

之義此餘利二字所由來也乃二次稟就場一不稅而繼

人餘似利有微利等語此非自認剝削散商而何且此等零星爲得

數不極說明亦不得曰利語氣不直無怪

若年應每飭地該道酌將此層詳細聲覆剏切剖說以便達部考並另乙將該每

道三十收灘鹽約需成本十二條之第三條行紙幣以籌運本查奉省官相輔二十萬兩更足可敷衍等語訂造官鹽錢票四十萬兩該道已向西商合盛元借定現足二十萬並據言明無息若再由鹽務存款中籌出二十萬似此鉅款是該道以備緩急足見獨任其難深可佩慰所有銀幣應准於開辦時匀搭使用按月將使使用數目另冊報明至此後鹽務存儲一有指撥提解不得稍有延誤其零星所撥之兵餉亦須隨月冊另報一紙以憑核再此誤項紙幣總以試辦一年存量爲度期情俟鹽務酌稍留改觀卽應早議收回註銷之外仍悉數報妨明備提方爲穩慎置灘丙第四條置灘總以嚴典守據於長之外每分局置灘總員每坐落灘守人查此項灘據總至灘守未充當年分亦應近土著定限期用他方之人以杜盤踞總如鹽巡立丁第五條立鹽巡以緝私販據稱招募二百七十名什長三十五名置總巡一員巡長六員稱內分撥總分各局附近之要路駐紮專司梭巡等語查第十名是查第四在灘條

之稽查已極嚴密各分局又各有局丁應用所稱各要路自是二隘口只須酌用數人便足杜其繞越須知此輩宜少者爲貴多一人徒多一事兩淮巡丁如麻真正强悍之孤寡爲絕不聞能擊一終日以搜訪訛詐肩挑背負之械事或竟住村喫村減再細閱各稟於販私之罰可稱詳盡獨惜費已也應卽核減再細閱各稟於販私之罰可稱詳盡獨道於灘戶灘守灘總及巡鹽巡等留難栽詐未擬重懲之道若欲一革了事斷難遏其貪心應詳擬獎賞之費並定明孺懲皆知枷責監禁日月年分細章稟覆並不多出簡明告示俾婦道第八條重薪水以勵廉隅細核所擬薪水公費數目均尙平允第大稍一作弊便得鉅利僅擬薪工從豐似尙難期奮發應該大道先統核算每年出數銷工從豐似尙難期奮發應無年過應銷之數明定章程某局正額外提一額應銷若干必及某數始稱不賞並定各局等亦惟有嚴法隨之鼓舞可望通某局短至若干卽隨時稟若再習如短數過多卽請嚴參巡查辦中不得以一撤目應分別各局足以警積查細蓋復岫廣單另呈立案已以鹽務要義全在分局數處辦事人

聲之譽開辦伊始功過未便稍事因循應由該道一面籌議開辦一面先將各差分局委員悉心查覈出具密考彙案呈院以定去留此八局亦卽稟請留辦黨於未滿年時辦理稍不得法不必待其決裂卽隨時密陳速換此後八年時大居如有缺出應由該道保送數員由院覈奪委派或由院徑委以示鄭重庚部中令奉省鹽務細數奏銷六箇月一咨其勢自不能遵辦然每年年底期斷似亦寬矣案關稽考調撥嗣後冊籍務宜剋期到省萬爲期斷不能不總報除由院登覆外該道總司鹽務兩月一報勿稍有延誤並轉行八局一體懔遵切要閏四月趙爾巽以督銷局總辦並轉行八局一體懔遵切要閏四月趙爾巽奏請經特派副都統候選道臺一體懔遵切要閏四月趙爾巽奏請經部電詢都統銜准電覆督辦東三省鹽務奉硃批戶部運較非之督銷也東三省無引灘戶售鹽前有督銷事宜閏四月趙爾巽奏請經部電詢都統銜准電覆督辦東三省鹽務奉硃批戶部運侵灌外鹽且乘間而入吉黑兩省尤甚若能照前議辦法收買鹽外鹽地屯鹽付價買蓆打包種種需費而灘戶販鹽漏繞越鹽二項如運官鹽往吉黑仿劉晏常平鹽辦法確是整飭鹹綱要著無承辦私卡員巡行仍循舊日抽釐之願前終辦道成章樾是以爾迄未實行仍循舊日抽釐之願前終辦道成章樾是以爾可售私卡員巡行仍循舊日抽釐之願前終辦道成章樾是以爾

端異前飭史念祖親往查勘嚴督趕工築塹籌措鹽價一切大  
道調覆奉查吉黑銷數最旺之後包繳釐稅設法敵私等語六月戶部  
議道按東三省人數約略默計歲銷當不止此上年商人之呈請  
試辦者亦謂歲可領引一百萬道此次就場徵稅不令販戶  
與灘戶直接將私販偷漏繞越夾帶諸弊可一掃而空之其  
銷數必較前有加應俟試辦一年後酌中定額爲督辦之考  
成況東省財政恃鹽務爲大宗以歲銷鹽一百萬石計之除  
去成本運費不過歲得課銀三百二十餘萬兩較之淮川所除  
入猶少此又不能不亟亟於疏銷增課者也應請飭下該銷將  
軍督飭暫行試辦俟三月後卽將詳細辦法暨運道遠近該銷將  
數多寡繪具圖說分別奏報以  
重鹹政奉旨依議分別見官運以

##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定固鹽地方棧店官帖改以半年爲限

務鹽

運稅俾便  
總局通飭照得本總局前擬招商運銷鹽斤所有固鹽地方  
棧店官帖於上年九月間一律停發通飭在案現在商銷未  
應定准各處換領以順商情銷改以半年爲限此項官帖未便久停仍

# 宣統元年六月定奉省鹽釐補徵章程

鹽務總局呈稱奉省行

以國便商民起見曾經定章出示曉諭在案乃近來販鹽各商申往往不遵定章故意抗違各補徵局辦理殊多棘手亟應重禁令以資遵守茲按原定補徵章程參酌損益重加釐定申往禁令以資遵守茲按原定補徵章程參酌損益重加釐定

條例曉示俾衆週知總督錫巡撫程批允照辦  
一補徵宗旨 補徵局卡之設以便商緝私爲宗旨凡販賣鹽斤各商非先領棧帖店帖不准開設二查鹽調票  
新設補徵局卡地方販鹽各商舊存之鹽須由補徵局卡查  
明究存若干有票者將票繳銷無票者不究既往酌量從輕  
補捐免其充公科罰以示體恤如有存鹽先不報明設局後查  
時報明補徵局卡查驗鹽票相符將票調銷鹽多則照浮多  
銷之數補徵款填發補徵局卡查驗鹽票由棧店蓋印書仍送局繳  
銷之數補徵款填發補徵局卡查驗鹽票由棧店蓋印書仍送局繳  
驗驗其新來之鹽分爲過路落口三項過路之鹽隨到隨  
票交商販隨同原票備驗不準留到境時先到局卡報驗隨  
論零銷或待轉口銷售均須於鹽到境時先到局卡報驗隨  
驗將票據免受罰轉口之鹽由局另發分運票以備到沿途局報驗後

過方准卸載如先不報驗私自卸載售賣或代客商銷售擅自  
 過斗過秤一經查出本商按十倍罰棧店按二十倍罰以杜  
 夾帶之弊惟出售時須到局卡請領分運票方准起運鹽斤准其轉口銷售  
 票就地零銷凡商販在鹽棧店購鹽無論多寡均須請領分運  
 煩款示懲至棧店附近居民購用食鹽母庸起領一分運票以免  
 苛如距閩鹽地方道遠之鄉民買用食鹽一石以上者亦須賣主代起分運票以備經過局卡查驗俾免誤被罰辦  
 而示便利六滷水皮硝滷水皮硝兩種均係鹽質所出向歸鹽局收釐惟滷水原定每百斤折鹽一斗照官斗六  
 斤計算抽釐皮硝按官斗六十斤抽釐其由本省各灘購運  
 論者有票無票均照鹽章分別辦理如由直東等省販運者無  
 憑遇有補徵七棧店帖稅卽於票上分別蓋印滷水皮硝字樣以  
 張半年一年帖稅銀三十兩店帖一張每年帖稅銀十兩現改爲  
 不索准文違者准各商換店帖亦按半年之數繳納不准司書等額外需  
 補徵鹽攤票者再收票以杜取巧之弊帖之家准其換領棧帖  
 不准鹽棧改換店帖以杜究費惟原領店帖八調銷票費換領棧帖

祇運准鹽至一石或數十石每張准收票費小洋一角不過石者  
起商到卸局控究方止九運票期限三箇月作廢限過寬往有奸  
元販以用過之票頂運私鹽之行弊現改爲兩箇月期限以宣統  
限鹽地方法領票之日起至卸載地方法之日止不得過兩箇月期  
及添載過半者將鹽斤車船票之鹽馬全數提出免議充公如夾帶浮多中  
罰補並訊明鹽由何處所運以便公卽究按第十一罰辦倍數分別科  
以有外者犯以上十五倍九十兩條禁令狡猾展不遵罰石以內者十倍罰一  
該局就近送交各地官從嚴追繳鹽斤罰款均須立有循環簿各石  
備稽送惟此項循環簿應由領回按局開具樣式交各商自行置  
查鑑有出入數目不符事准商明懲罰

# 清鹽法志卷四十一終

卷四十一

商運

# 清鹽法志卷四十二

東三省四

## 運銷門二

### 官運

吉江兩省行鹽初與奉天同爲商運同治初年奉鹽雖已  
榷釐而行銷兩省釐款甚微後以籌餉故兩省亦先後抽  
收鹽捐然不過由他項捐局帶徵而於銷食之暢滯官不  
之間也後以外私充斥漏卮日深商力薄弱不足以資抵  
制乃合三省全局統籌銷路而吉江兩省試辦官運之策  
於是行矣志官運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奏准特派大員督辦東三省鹽務

閏四月盛京將

軍 趙爾巽奏言奉天及吉林省鹽務經前將軍增祺以權  
法疏略擬設督銷總局籌擬章程奏奉諭旨飭部議覆先行

未試辦在案嗣因兩鄰啓峽瀕海鹽灘半遭蹂躪坐是延宕迄  
其區域較蘆淮引地爲廣比年客軍在境北之路梗阻官運難  
通私販轉得居奇外地鹽從而侵灌以致吉林鹽價奇昂官運無  
省詰利禁之方民有淡食之慮若不統籌全局設法挽回必須合三奉  
省掣蒙古之鹽統籌銷法在奉省必有分局聯絡一氣始能全局始能提  
綱省摺虛卽展委拓銷路督查副都統銜史念祖本於鹽務利弊講求有素  
撫虛卽展委拓銷路督查副都統銜史念祖本於鹽務利弊講求有素  
力杜絕私販暢通官課六月卽飭由史念祖通盤籌畫遴員設局悉  
力維持以一事權六月卽飭由史念祖通盤籌畫遴員設局悉  
今將軍所奏定者前辦道員之遲迴瞻顧未收實效不足責已  
力杜絕私販暢通官課六月卽飭由史念祖通盤籌畫遴員設局悉  
力維持以一事權六月卽飭由史念祖通盤籌畫遴員設局悉  
隱鹽以鹽區政亦責令遴員設局是其行鹽之政既較蘆淮爲廣一又  
川節失檢行官運不知幾經審辦仍照前奏瞻顧未收實效不足責已  
心蒙其利盡以祛中飽該督利辦此謂鉅任必先破彰否則上關淮爲廣一又  
緒可不嚴者也又吉林收鹽兩省前後由該將軍奏明設局抽釐開光

銷辦數收數包繳尙未報稅等因該省擬開辦後即察勘似可一運道之後查  
因不自間所之矣又必輔以官運者良以商人銷鹽利近不稅遠  
各本省將軍咨商吉黑兩省將軍和衷辦理其歲銷鹽數仍聽  
由該將軍咨商吉黑兩省將軍和衷辦理其歲銷鹽數仍聽

#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定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開辦章程

三省一東

同鹽務總局奉派周錢兩參贊督飭辦理三省度支司黑龍江派議會  
並由東三省鹽務總局會同吉林省銷鹽均由兩省派員官運  
江員詳請督撫會同奏准立案三吉省一年認銷二十萬石  
時添官鹽運票外可准一律禁止商運兩省旺銷時自應准其隨  
非奉定省商銷可比所有奉省商銷之押款自可毋庸繳納惟  
公費及吉林省原小洋四元六角之鹽課仍須照繳納東  
彰成績銷數及收入總數仍須列表分報東三省鹽務不總局以

係吉省官運鹽斤每石六百斤除比照奉省商銷例配滬遠耗  
四十斤之外吉省另准加配滬耗一百斤江省商銷路竄遠耗  
費自正額請再加六斤以昭公允凡此等加配之鹽一律  
隨同照運鹽應票鹽裝運母庸加納東三省鹽務總局鹽課一  
兩省按運鹽應由東三省鹽務總局隨時發給運票其應繳商課  
銀兩省照運鹽應之數分作四季繳納如銷數時應得咨繳商課  
小鹽洋務總局酌量寬限如八兩省繳納課銀一概以奉兩石現用  
將藩灘平價議定後知照兩省官運總局再由東三省鹽務總局同  
小鹽洋務總局酌量寬限如八兩省繳納課銀一概以奉兩石現用  
將藩灘平價議定後知照兩省官運總局再由東三省鹽務總局同  
改東三省鹽務局員赴灘公同覈辦儻以後東三省總局  
改東三省鹽務局員赴灘公同覈辦儻以後東三省總局  
幣允制以後兩省錢法與奉省不同而奉省產鹽不另增價以昭公局  
幣允制以後兩省錢法與奉省不同而奉省產鹽不另增價以昭公局  
省定官運十局各派員隨時稽察地分局限有監互相監斗量各地又無劃一  
省定官運十局各派員隨時稽察地分局限有監互相監斗量各地又無劃一  
理省爲便於採運屯寄事件但此等局所只能辦理地派人設局建倉事不辦  
理省爲便於採運屯寄事件但此等局所只能辦理地派人設局建倉事不辦  
十准銷售鹽斤如在奉省界內仍歸東三省專運鹽務總局稽查官鹽

此種運票自產地運至吉林省官運總倉卽行截銷以後吉  
江省由總倉轉運各屬之運票歸兩省官運總局自行製發  
人員十五局東三省吉林官運局原派在吉林省緝私務總局撤  
回事件以後吉林省緝私事件歸吉林省自行派行人辦理惟奉吉交界與吉林省緝私務總局撒  
查各要地三省屬地可以彼此私販之人各派員或會同派員稽照卽應協  
辦擎不懲辦違誤關緊要不能稽遲者彼此均可電飭該分局違  
吉分江關兩外局各派由東三省總局派六海參歲爲私鹽進口大宗五站除已設  
江三兩省總設局立擔任五成吉會同辦理專員前真堵緝所分設緝私局並  
特吉林地樣界經過此東三省鹽務只准徑局發給江省如在途中起卸製成  
省以私鹽論將鹽斤全數充公運卸之人按律懲辦至吉江兩  
辦會官報運地勢荒遠撫責及東重在大鹽務總局出力人員十八吉江兩省有開  
成效應詳查照獎以昭激勸官

按第十六條所經費吉江各擔任二成五後改爲吉三江二

#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諭有人奏奉天沿海產鹽請妥訂官督商

## 運章程等語著徐世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

十一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

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有人奏奉天沿海產鹽請妥訂官督商運章程等語著徐世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欽此遵飭東三省鹽務總局通籌議據稱奉鹽向係就灘設局抽釐前將軍增祺任內奏辦任銷而未能實行誠如原奏所云惟原奏謂前將軍趙爾巽任內奏請就場徵稅將曬鹽運鹽銷鹽聯爲一氣由官主持合奉吉林省而一之爲鹽歸官運之權輿至今年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始准改爲官運於奉天設鹽務總局吉江二省各設官運局於營口設分局收買鹽斤由日本火車北運有販鹽者以私論以爲仿劉晏辦法爲利甚大豈知利少弊故不但不能行鹽政權於吉林省而南則有南滿鐵道私運充官吏方以鹽政之權在奉天減至商運查禁於是私議去之年偏及三省官課所入亦且驟減未設法查銷本有此議去年

奉遠迴飭招內商迄無成說蓋奉省多係鹽坊小棧無鉅資可運辦法定因於吉江兩省設官運局而猶以金州租界鹽灘之交涉未於南滿鐵道之私運時起齷齪不復已而爲扼要清本涉之准計再運私鹽沿途各站任我稽查然後吉江兩省官運方有不與該公司訂立合同令其減價裝運官鹽除官票外不所費幾及兩倍卽未辦官運時商運之鹽亦已改用火車且糧所入手至遼河惟夏秋可運需日甚久防私甚難較火車運食雜貨亦多由車運蓋遲速省費之殊自必有所趨重非因鹽歸車運而航業蕭條大車寥落也且吉江官運鉅資仍散於營口果能緝私得要官鹽實非淺鮮暢銷荒灘日闢遼東西沿海八州縣之居民獲利實非淺鮮暢銷荒灘日闢遼東西沿海匯口凍否之關係於斯可信是原奏謂營口漸遷於大連乃八州縣之居民獲利實非淺鮮暢銷荒灘日闢遼東西沿海辦港匯利民而非病民於斯可信是原奏謂營口漸遷於大連乃辦官運而運往之後仍發給本地商人配額銷售以期不奪本來之商利但官自爲運而商自爲銷各額銷售以期不奪原奏謂委用地方法紳商爲員司者實係傳聞之誤又吉江辦理官運道路遙遠舟車之耗甚大且事在試辦盈虧未卜不奪能不稍寬限制因將所運鹽斤僅於例定每石六百四十斤之外吉林省准再加滬耗八十斤江省准加一百四十斤以防虧銷實並無一石增至六七斗之數卽運至吉江後亦令平價居奇之事等因查奉天鹽務向以就灘

到設局任後首收歷先規畫吉江兩省籌銷奉鹽辦法因東省無鉅資臣  
因大商於綏芬河稅關飭令嚴緝以絕東北海路之私運又以運  
路所經費輕爲要因金州鹽灘之交涉未定南滿鐵道之私  
運甚多於是與該公司訂立合同減價裝運且我有稽查各  
站之權並聲明不得私運而兩省官運費減私絕辦理方有  
端緒且未辦官運以前不但糧食雜貨均趨重於火車卽私  
鹽亦由鐵道私運是大車之減少航業之不繁非因官運之  
鹽歸官運仍係商銷卽於吉江商民亦無窒礙原奏所陳殆  
未知東省鹽務與內地情形迥不相同而三省官吏規畫之  
苦心固已兼顧統籌於利國便民兩有裨益也現在詳擬章  
程正在試辦如果行之無弊再行奏明立案以規久遠奉旨  
了知道

## 十二月諭有人奏東三省鹽務改設官局弊竇太深請妥定 章程一摺著徐世昌體察情形妥定辦法毋令不肖官吏蠹

國殃民宣統元年二月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奏言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諭有

人奏東三省鹽務改設官局弊竇太深請妥定章程一摺著  
徐世昌體察情形妥定辦法官局引失業之無賴鹽之際  
查著明鈔詳報核辦據稱原奏內稱官運局按照原奏各節確切  
商爲員司常令偕同赴灘強硬買鹽且每當赴裝過半一節  
員司夫役勢同搶刦照釐捐票開石數往往浮灘裝過半一節  
局查吉江兩省官運局並無本地鹽商充當員司惟吉省官運  
去夏開辦之初曾令營口向開鹽棧之張績廷代雇車船間有私  
並無令其赴灘裝鹽之事嗣查出張績廷每雇車船間有私  
扣用錢情事致車船各戶噴有煩言早經將其辭退至裝鹽局員  
司帶同大車下灘裝鹽當車輛畢集時或數十輛稱官鹽局員  
之際員司夫役勢同搶刦一層詢之各灘戶僉稱官鹽局員  
及各車戶中有不耐久候爭先裝載事或有之如果勢同搶刦  
浮裝過半灘戶等豈能隱忍裝不言又原有之奏內稱吉省當商  
運江省每鹽一百斤售東錢六千五百文今官運增至十三千  
運時每鹽一百斤售東錢一千三百文今官運增至三千  
文時漲落本無一定現以奉天省城論之每百斤售東錢二  
千上下則比吉省幾多一半較江省相仿如吉利可沾尙須賠  
之遠運費多卽商運時果係此數不特無利可沾尙須賠  
小累洋三樂分三釐省電稱官鹽定價長春伊磐四五釐斤

阿什河四分六釐古塔四分八釐與未開官運以前鹽價除甯古塔相埒餘皆有減民間樂購並無嫌貴江省電稱自去之先每月起售鹽定價每石合市錢二百五六十千其價倍廉民間稱便均運無勒售情事各等語原奏所言自屬傳聞失實又官鹽局於例定斤數外吉省則加至八十斤之多又原省則加至一百四十斤之多且於既售之後仍用舊票赴灘鹽不再報稅江省官運局至有裝鹽一輪船全用舊票匿稅止者現署蓋平縣兼辦鹽釐與官運局通道同舞弊抵換舊票不止一次一節查吉江兩省辦理官運道路遙舟車載運多有消耗且事在試辦盈虧未卜不能不稍寬限制因於原定官運章程按例定每石六百斤比照商運滬耗四十斤外吉定省准加滬耗八十斤江省道路抵換舊票一層查灘場於產加滬耗省之時卽將鹽數首報鹽釐分局而鹽局每月有呈報銷存吉鹽之數清冊卽可稽查蓋平各局而鹽局之灘戶所有報銷存吉鹽目及蓋平鹽釐局之鹽數憑條並將營口收鹽各帳逐驗官鹽均鐵道尚符合自無以期速於火車運時起官運之初由另備運江兩省官鹽釐局之鹽數憑條並將營口收鹽各帳逐驗官鹽不單輸送長春迨至去冬採用由吉黑來營之大車載姚煜卽再發運單所謂換票舞弊或因於此署蓋平滿洲

興日或辦事嚴或所難免然於辦票數理鹽務尤極認真不遂奸商之私怨毀之人信又原奏內竹林均暗中稱官運之初三省鹽務總分局各員及天津商無集股籌集股本至吉江兩省創辦官運均係由公家籌本並無庸股之事亦無天津王竹林創辦其人原奏所稱未免傳聞失實等情查東省鹽務前雖屢議創辦督銷迄因經費支絀且無大本鉅商堪以擔任引課而南北滿鐵道及邊界口岸外徵鹽釐尤易侵灌防範稍疏利權即不免外溢不得已乃仍就設吉江兩省官運局與南滿鐵道議定運價妥定稽灘查章程分起裝載尙無私弊兩省售價加耗亦無崎嶇重之處辦明赴灘裝載尙無私弊兩省售價加耗亦無崎嶇重之處辦明並可杜絕尙無奸商且鹽雖由官運仍係由商分銷並理情形可杜絕尙無奸商且鹽雖由官運仍係由商分銷並效自當逐漸整飭卽如大車運赴灘創辦鹽釐收數增至數倍成並非無利可圖然鐵道通行以後前此商銷時卽已改裝火車恐飭其生真計整頓殊批知弊端了仍

宣統元年五月覆准吉林官鹽每石六百斤除例耗四十斤外

加耗八十斤黑龍江加耗一百四十斤暫准照辦

督東三省總  
鑄良等

咨覆度支部文稱前准開吉江兩省官運耗鹽體察情形加減於正鹽釐額有虧應如何裁減之處應令該督體察情形速卽核定報詳部議茲據呈覆以准吉林省官運局咨稱查去同吉江官連局詳部議茲據呈覆以准吉林省官運局咨稱查去同吉江創里長途盤運灑耗最多故於會議章程內訂明官鹽每石餘里長途盤運灑耗最多故於會議章程內訂明官鹽每石六百斤照舊發商亦未絲毫加取况吉林全屬私鹽處處可通全斤照舊發商亦未絲毫加取况吉林全屬私鹽處處可通全恃盈官價稍廉方足以資抵制除例耗四十斤外加耗之鹽凡有恃盈官價稍廉方足以資抵制除例耗四十斤外加耗之鹽凡酌減不啻縛官局抵制之手而啓私鹽充灌之門仍請照章加耗八十斤以資營運並准江省官運局覆稱查江省官運奉輪船道路遙遠自蓋平復州各鹽灘採買後運至營口裝載奉輪船道路遙遠自蓋平復州各鹽灘採買後運至營口裝載發商銷售每鹽一斤加秤二兩以爲商鋪津潤是每鹽一石按發商銷售每鹽一斤加秤二兩以爲商鋪津潤是每鹽一石定六百斤滷耗四十斤外江省雖加耗一百四十斤除沿去發舟車消耗之數尙屬不敷若有耗鹽八十二斤八兩以抵去發舟車消耗之數尙屬不敷若有耗鹽八十二斤八兩以抵

年虧及正鹽反有折  
通盤核計如果銷路暢旺綽有餘鹽實利抑或舟車載運能設  
來查吉江兩省現在所已加滷耗似難遽減尙屬實情擬俟  
該另議辦法至一年後如銷數暢旺成本較輕再行通籌酌減  
價爲酌整加滷耗亦係要之計滷耗增而官價廉成效業已昭著  
所有各該省官運滷耗數目礙難遽減應俟試辦一年再行  
通籌核定辦法經部覈覆吉江兩省官運所加耗鹽旣據聲  
稱係一體察各該省情形辦理礙難遽減應卽暫准照辦並令  
轉飭一俟試辦一年屆滿卽將此項新加耗鹽酌量裁減報令

辦部核

# 宣統三年八月運司呈准各局倉存鹽斤查明入批次第列表 存案嗣後挨次售出不得以後到之鹽越次先售

希齡以官鹽運使熊

運局銷售鹽斤必須推陳出新方無折耗之慮現據吉林海  
林官運鹽倉及璫延分倉先後呈送出入鹽斤冊報海林倉  
鹽冊舊管項下存七二陳鹽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一升九合  
四勾五撮六月分銷售鹽斤三百六十八石實在項下陳鹽合

數石目並未開除璉延分倉鹽冊舊管項下存璉倉七二鹽三百十二鹽五  
石實在項下陳鹽亦未開除是各該局辦理官運大都專銷  
壓新鹽希圖多得滷耗而倉存舊鹽則陳陳相因不爲銷出積  
鹽局每有新倉舊倉之別新倉則出納流通舊倉則積鹽成  
塊交代時不敢盤查銷售時無人過問損公肥私最堪痛恨  
吉黑官運開辦未久此等惡習豈容任其蔓延呈經督辦鹽  
政處批仰該司通飭各局卡先將現在倉存鹽斤查明入批  
以次第列表存案嗣後賣鹽卽按次第之先後挨次售出不得  
以後到之鹽越次先售如敢仍蹈故轍卽行撤差查辦以除  
弊積

## 吉林官運

#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定吉林官運設局用人及存儲採運商銷

## 統計緝私各項試辦章程

省設

局用

人

一吉林

開辦

官運

以

全制省官運總局

三官運總局

二省外

即由本署司

督辦名爲官運

母庸另請派

員歸總局

以節局

四經分費而一事權總辦亦由總局詳明札委五分局應用司事秤委手  
惟丁役人等由各分局參度薪水尤須撙節開支所有總局內局核用  
人乾修等弊一律禁絕以重公款六吉林省採運官鹽以營  
口爲適中便利之地應在營口設立吉林官鹽採運局一所  
人爲適中便利之地應在營口設立吉林官鹽採運局一所  
派員駐辦採鹽裝運及給發腳價事件亦歸總局節制委員  
由總局詳明札委七吉林省旣辦官運私鹽必須堵緝應由  
總局於本省要隘地方分設緝私局該局亦歸總局節制員  
弁由總局詳明札委八官運總局關防大小應比照司印  
各分局及採運局關防大小應比照府廳縣印以示區別由  
總局詳請頒發九分設局委員差期以一年爲滿如果銷數  
暢代應將銀款鹽斤倉廩酌量情形詳請留辦  
交暢代應將銀款鹽斤倉廩酌量情形詳請留辦  
造稟請總局派員督盤無訛方准交卸如鹽斤應行盤交者  
須稟請總局派員督盤無訛方准交卸如鹽斤應行盤交者  
現值開辦之初應責成相助爲理以免掣肘應由局通行各  
府廳州縣遇有鹽務事件一經鹽局移知必須隨到隨行各  
爲輔助儲設故意推諉意存畛域由總局酌量事體重輕詳請  
撤換歸總局兼管吉林省儲鹽總倉由總局酌量事體重輕詳請  
理府二吉林省城設立省倉由總局長春歸長春分局管

分倉卽歸各分局管理營口設立屯倉歸營口採運委員管理惟營口屯倉與總分局各倉不同只准屯積已購鹽斤分次運交總倉不得私行售賣及逕運分倉以杜流弊四總分省屯各倉出納鹽斤責成該管委員每旬造具旬報冊每月造具月報冊專差送總局查核以便月終彙總列表呈報員督看外應責成該管委員賠繳六官存鹽與冊報不符除實在滬耗外應責成該管委員賠繳六官存鹽與冊報不符除實曬各事係該管委員專責事後缺少鹽斤不得藉口三省採運務總局將灘價報知吉林官運總局由總局飭令採運委員會同東三省局員議價訂購至每次應購若干石須聽總局命令採運委員不得擅專二吉林省官鹽現與東三省總局議定七百四十斤爲一石三採運局運送官鹽或裝汽車或裝驛車須先將官鹽石數及起運日期告知長春局掣給局以發交採運局收存爲據至鹽收總倉後由長春局掣給收單以發交採運局收存爲據至鹽收總倉後由長春局掣給以前如官運總局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起運交採運由吉林官運總局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起運交採運私員持票裝鹽鹽斤運票不得相離如有違誤及中途灘賣悉係採運委員責任六灘價廉時總局或須多

於購備用惟購鹽既多一時不及裝運者可由採運委員承領鹽本給發運腳銀數每旬便彙總報呈報每月備月採運鹽冊隨同有屯倉月報斤如同有鹽雜沙石及鹽色惡劣局以省合所行銷者一經駁回票運鹽到長春是爲該委員賠繳原購鹽斤同行如無票以混濶角繳十無論初運轉運各地名照必轉運由總倉後卽由長春局截者卽作廢紙以杜重運之弊運票按道路遠近酌定限期逾限卽者卽爲私鹽至總倉發給商銷一路官鹽運到各局後卽由長春局各填分給局惟照紙由總銷鹽執照省城由總局填給省外由分局由各局分別招商領銷官鹽之店須由官給予銷售官鹽之執照省城由總局填給省外由分局各律查封雖係官鹽店而暗中買賣私鹽者亦一律封禁永不各准分開將私鹽充公示罰過於昂貴致塞銷鹽路價值五官鹽斤發售鹽商各局核計課銀鹽本運費及價由各商領銷銀鹽本應繳鹽斤發各局核定六人商鹽向售鹽賠斤之商七官鹽之價數旺淡隨時核定六商鹽向售鹽賠斤之商七官鹽開辦之時應責成各地方官傳集本地向售鹽賠斤之商七官鹽之價數旺淡隨時核定六商鹽向售鹽賠斤之商七官鹽開辦之時應責成各地方官傳集本地向售鹽賠斤之商七官鹽

曉諭遵照統計永絕私販領銷官鹽并會各省內外各倉局出納鹽斤及銀款局員出示處報以二須填寫明白限逾速送到總局彙記核過省者以十日爲限送至即行彙記過三日卽予撤限遠便稽查二旬月三報冊式由總倉發交各局分撥定鹽頒發均須編列次數各歧異局相收稽入鹽斤四報冊每季亦終年終次數由總局以便將兩處收發表鹽價兩互比較官運局各倉存鹽表各局經費表見撥各局存銀表呈報備天核局口銀款等處附設官錢局以便周轉匯兌惟各官運局與官錢局五界局限六總私局提調有提調私鹽總各分局之權並辦理取辦理但如核何各分則給違人者查出巡嚴公人員擎獲私鹽外不準干預地號方公械事及歸總端局訛核索定商民報罰告應報就明總私局核私局核委員迅速各地捕私鹽方私鹽可免鹽准官鹽店隨三時值緝私人員不得擅理自輕則將鹽五緝私公人員重則移請地官究辦緝私人員不發賞或提半發能緝獲私鹽捕私鹽必須有確實憑據全數發賞或提半發落私鹽將私鹽必須有確實憑據全數發賞或提半發

如賞有犒徇賞之錢按照緝捕不力者查明隨時撤差停委重則參勵  
之辦責任八除如境由內私設立鹽充斥絕不外各地方官均律載緝捕私過鹽  
夥境出境小夥入境明知故犯或首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私鹽拒或將大  
鹽人各條懲辦其有緝捕認真境內銷鹽暢旺私

## 六月訂南滿洲鐵道運送官鹽合同

東三省鹽務總司詳稱吉林省理

官鹽開運在外即除隨時酌量地勢情形裝配民車河船分別  
運載外其由營口運向長春總倉斤斤應由南滿洲鐵道分別  
職輸局送者自應先與訂立專條藉以減省運費堵絕私鹽現經  
訂社定吉林運送官佐鹽合同正款六條附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督長春輪巡之官鹽均託南滿洲鐵道一吉林官運局自營口向  
定會社定吉林通貨物運賃遞減繳還條規尙得適用之一其  
吉運金爲原定之普通貨物運賃特定期金減十分之一其  
省運應給車費報知吉林派駐營口杪結算將此一月內

害於內由採運局將車費交場附近之地得設引込支綫或輕妨  
便鐵道不但建設時應先通知停車場之驛長查明如果與本  
條宗旨不但背卽得建設四吉林官運局開辦後東三省鹽務  
總局卽發特別運票以憑運送鐵道會社除有此運票者  
照裝之外其餘概不裝運五自營口至長春間之各車站  
私在卸車之後概允東三省鹽務總局及吉林官運局所設  
局員役之檢查六運送途中有害時均照公司定章  
議負賠償之責任附則一此合同成立後若更有須要商  
便給免取票若干由張由吉林人將憑證交出以便發票定通  
社並於取票時由乘車人將憑證交出以便發票定通  
黑龍江第二省於未經行用吉林省內官鹽輸運辦法之先則合同  
內第五兩條於未專爲吉林省內官鹽輸運辦法之先則合同  
自大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本合同欲廢止時須於三十個月  
七月二十八日起實行五本合同欲廢止時須於三十個月  
以前知照六本合同以中日兩文彼此保存

## 七月續定吉林官運章程

一添設分局以資推廣也

一遼闊東南直接綏芬與俄境交幅

商界西北毗連蒙古奉天縱橫五千餘里道路綿長官運開二辦  
運卽停若僅設長春阿什河兩處分局商家必奔馳於開二辦

三價亦難核實代計勢非分屬定岸相地扼要添設分局難費資售  
繁控馭卽如區均伊磐可新榆三姓雙城審古塔瑣春延吉等處使總分屬  
實各局聯爲一局卽有一氣以便民食而暢官銷創始必須豫定局用以釐定核  
洋章程以免虛糜公項每分局一處擬設委員二員月支薪工食洋各  
二務十一名月支薪水洋三十圓管倉秤手二名月支薪工食洋各  
三各十八圓每分局共月支薪工洋十圓雜役四名月支薪工食洋各  
係均屬在每石一費用各委員另案詳支其修倉以列此外不置購器具  
繩攤六計角吉省原有利餘力省鹽辦官運每二角又公費收奉省鹽課每洋四  
目既分則應解鹽價以昭平允也岸局旣設商指造報鹽斤易或清  
繩包斗用搬力省鹽辦官運每七百斤應收奉省鹽課每洋四  
繩攤此吉省原有利餘力省鹽辦官運每七百斤應收奉省鹽課每洋四

發任意漲落由局照章於核定成本以外酌加商利每鹽一百斤准加商利若干俟官鹽到倉發商時核定嗣後每次官鹽到岸由岸局懸牌曉諭俾衆週知至商販由岸轉運路有遠近不同而運費高低時亦有異應按照路程遠近准該商販於定價外分夏秋季冬春季兩次每鹽一斤每五十里內外酌加腳費錢文按次遞加以示限制俾免擡價病民有礙行銷買應時嚴飭灘戶將鹽提淨不准包膽嵌渣運至長局後計石除車耗二斤倉耗三斤外淨存餘鹽三十斤內提出公餘二十斤給各分局餘鹽十五斤作爲滷耗如員司經理得法滷耗無多設有餘鹽按委員七成司事人等三成分派以示鼓勵黨委員司事人等經理不善銷數疲滯除已定滷耗以示體恤已定局員務須再報絲俾杜弊竇至鹽經長途盤運到岸後計折耗而示體恤已定局員務須再報絲俾杜弊竇至鹽經長途盤運到岸後計官秤鑄成鐵鉤分發各屬以資較準而免兩歧依官秤鑄成鐵鉤分發各屬以資較準而免兩歧依私以防攬成鐵鉤分發各連奉黑而俄韓之界亦復唇齒相行緝私以防攬成鐵鉤分發各連奉黑而俄韓之界亦復唇齒相行緝綏芬如通之五站琿春之海口則海參歲轉輸津鹽所由入也道威遠堡亘橫凡停車之場均爲朝灑賣之地此外鹽內灌之日俄鐵

灑賣意者也至省內分屬認商則界宜劃  
本藉內併收旣收則款尤宜先事預防  
清鹽填票緝以免攬越而固官銷  
票弊上加蓋某處驗訖圖章填明月日並將該票截角一面將  
綱驗核過票號斤數按旬摺報總局以便稽考而杜流弊  
批明一在案現批爲擬仿照內地辦定二十綱爲一大綱如本年戊申  
亂卽而爲成績申綱亦易考此類推週而復始俾年限劃清報銷不致  
處官運用分設極繁業奉查額定二年  
圓銀票圓交納庶嗣後市雖有漲跌發行官運之鹽局發行銀圓票並於長春等  
定陋官規以恤商艱也官發票鹽一張行商之核本無虧折之虞亦應均剔除銀  
程減半收回洋紙工顏料洋一工銀圓外所有內地售鹽店每年平領餘補示水一

禁驗費各名目一概  
革以恤商艱

# 宣統元年四月奏定吉林官運設局用人倉儲採運商銷統計

## 緝私章程

辦東官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林開

灘甲徵課吉黑兩省食鹽皆由奉

鐵道接軌吉林省於是俄屬鹽斤由海

參歲運入五站行銷吉林省東北寧春延吉甯古塔阿什河哈

爾濱各屬每年自五六千石漸加至三四萬石及日俄戰後

滿洲順金州各鹽灘皆爲日佔

日人廣闢鹽灘所出鹽斤由南

旅順金州各鹽灘皆爲日佔

日人廣闢鹽灘所出鹽斤由南

減數尤鉅自是吉林全省居民大半購食洋鹽

奉天將軍趙爾巽奏請設立東三省鹽務總局並議

舉興辦官運以爲抵制外鹽恢復課額之策以造

端闕大未及

宗輿爲三省鹽務督辦設立局所整剔鹽灘積弊一面籌畫

江甯分吉林自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擬定章程七月卽行開運

局務一省官運委吉林度支司陳玉麟督辦設提調一員襄贊

割分吉林府及長農伊磐濛櫟五常敦化雙城新榆賓長濱

江甯古塔琿延各岸將運到官鹽招商認岸先後開秤試銷

割分吉林自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擬定章程七月卽行開運

並私局設立吉林官運總局長春總倉吉  
林省倉暨採運灘鹽樞紐局此  
吉運屯鐵道附屬地界鹽課鹽捐皆不繳納  
吉林省官運開創之情形也查未辦官運以前日俄兩國奸商知有鐵  
道界限華官交涉爲難私運華鹽亦爭趨鐵道希圖影射民  
車冬令運糧赴營口新民屯一帶售賣者以鹽運之利盡歸民  
定鐵道強半空載而返影響所及國課民生兩受其病自官運  
撫滿及官運局專照不得運入吉界而俄屬來  
南滿洲鐵道私鹽亦經官運局派員隨同東三省鹽務總局此絕迹至  
鐵與滿洲鐵道公司訂立專運合同每年官鹽以一半歸該  
道南裝載滿洲鐵道公外日鹽及華商私鹽均不得再入吉界運該  
職務減去十分之一鐵道界內奉吉兩省緝私人員運交執行其  
金務於是吉林省鹽岸始完全而無缺此吉林官員運交涉之情其  
形存未食者不下數十萬石官運開創之始舊存私鹽其各屯一村  
律禁止售食恐鄉愚無知轉多缺望因遴選妥員分道稽查  
酌居屯積自食者從寬免究外凡商鋪存積待價未售者  
會訂量補程徵每鹽課爲開辦官運之資二十萬石並與東三省應繳  
辦理季解政繳之需而奉省總局核收其餘所得公利私等項局留改爲歸吉

吉兩省管轄除官運鹽斤外奉省民鹽不得再沖入吉界此奉  
正鹽六百斤均有例耗四十斤爲一石吉省官運鹽斤長途盤運  
倉廩儲積均有消耗每石除例耗外另給加耗八十斤經世  
昌於兩次覆陳東省鹽務情形摺內奏明正在案吉林省官運  
定章如滷耗不及八斤所餘之鹽併入正鹽售賣吉林一併歸  
公鹽收發鹽斤悉用東三省鹽務總局所頒官秤公平交易  
定科合課釐運本灘價格及辦公緝私等費分次分岸核  
辦會計之情形也吉林省運鹽價值較廉民間爭以相購食  
理比照舊鹽價值較廉民間爭以相購食此官鹽出入口多自汽  
車通行後水道淤塞食鹽故道向以邊車河船爲最多自利  
雨車水稍涸運船阻滯經月不達已久視爲迂途邊車冬令由  
五吉千輛減至二千新民屯售賣者回車向載食鹽近歲車額自  
載令由營口採生計藉以不絕車發給腳價至鹽斤運至長春一律收  
及倉支運各目或律呈報總局每季由總局每屆月終算各  
之虧事卽以岸銀招商承示罰先飭商領鹽押以後分招子店照病  
以商銷章程出售民間雖有存鹽民自便路仍形踴躍勒售又官弊  
不昂故民願購與否聽民自便毫無派銷勒售此又官運近

以商開辦之情形也第鹽歸官運爲吉省商民素未經見之事是  
一月旦鹽價公平不得私以絕迹而各屬抵拒本販向以轉運  
私利無害又復羣起攘奪百計既未阻撓加以愚民未諳鹽法載運  
實便爲內裕國課外保利權之昭常到任後深知吉省舉辦提調等任  
運怨費任勞求撙節持經營不懈現在各岸行銷場次第成立局用  
更成訂效增已加諸臻完密官均歸核實官運商銷各項章程經數次  
礙全恃創官辦官運局運大小數委員百年未見之利源增收數十萬有著之巨  
款吉省創官辦官運局運大小數委員百年未見之利源增收數十萬有著之巨  
保錄以懇資准將勸開辦後每屆各員分別一年如果運銷及額並請准照先行奏  
稅度捐支成使案陳核玉計盈自餘銀辦吉細別官保獎局務首先該部知道便民又爲片  
各差屬後親將赴倉設局沿分海各招灘商調查一切灘情爲鹽價運置詳訂並周歷吉程省

核增巨款利籌運籌等事均能辦理裕如故開運未及一年  
 驟度支使陳玉麟交張弧部從優議敍並將吉林省運局提用俾  
 莱林福建支使補知府張弧部開復原官仍留東三省差遣委用  
 得運始終其事奉硃批著照所請之員破格請獎外以後每辦  
 官兩綱奏請議敍加一級又四川濱黔官運辦章程亦係援照  
 黔官運辦法初次開辦之員破格請獎如辦理二年成效大  
 綱奏請議敍加一級各等因歷經遼寧辦在案今該省開辦官運  
 與著四川請議敍加一級各等因歷經遼寧辦在案今該省開辦官運  
 將著並准每辦兩綱奏請議敍加一級各等因歷經遼寧辦在案今該省開辦官運  
 及庸議並照徵收稅捐成案核盈餘銀數分別保獎統計緝私處應  
 大著並准每辦兩綱奏請議敍加一級各等因歷經遼寧辦在案今該省開辦官運  
 無庸議並照徵收稅捐成案核盈餘銀數分別保獎統計緝私處應  
 為章程匯設局用人全官食鹽定名改歸官運應以省城  
 為章程匯設局用人全官食鹽定名改歸官運應以省城  
 區局專司二吉售吉幅遼寧府遼寧省城設立總局之五常敦化設省倉官  
 官鹽其餘各處以長春交通最便運鹽尤多應於長春事務另設  
 哈爾濱三姓雙城甯古塔琿春延吉伊通磐石樺甸阿什河等處均

以屬繁盛之區應擇要酌中設局派員經理統名爲官運分  
口至各局委員均由總局詳明札委設立吉林省採運官鹽以營  
駐員由局詳明灘鹽裝運各岸及給發腳價事務亦歸總局管轄  
委員辦採購由局詳明札委設立吉林省採運官鹽以營  
俾一事權設提調一員襄贊局務其餘各局每處均設委員  
二員以便互相稽查其委員以下應設一切辦事人員員設委員  
額及各局員司丁役人等報銷量事務繁簡分別支配其員名薪  
額列表咨部立案以便報銷量五官運設局開辦擬定自光薪  
緒三十四年三月至六月底止爲豫備期七月至十二月底  
爲試辦期宣統元年正月起爲試行期凡實行期內每一年底  
以界連銷官鹽二十萬引爲內灌在六吉境毗連奉黑與俄韓  
兩界多犬牙相錯外私內灌在可虞岸引既定則委員岸  
長商各設緝私局自宜劃清界限各杜私鹽以爲籌銷之本應於  
道緝私局一處選委熟諳看以杜外私以上各員弁兵勇亦乘  
坐日俄兩路汽車沿途察看以杜外私以上各員弁兵勇亦乘  
均便報總銷局派委分節制名員額餉期滿水公費如果列表  
數部暢旺案

有益公家由總局酌量情形詳請留辦遇交代明白前後委員會造清冊呈報總款  
鹽斤倉廩器皿逐件交代明白前後委員會造清冊呈報總款  
局督覆算相符地方准交卸如鹽斤應行盤交者須稟請  
員局廳州縣遇有鹽局移會事件隨到隨辦大力爲輔助設藉詞推  
諉意存畛域由局酌量事情重輕按照清律例戶律課程推  
鹽法例案詳奏懲辦倉儲一吉林省儲鹽總倉設立長春  
由總局派委專員管理二吉林省城設立省倉由總局轉  
運官鹽入倉以備運銷吉林府屬之用歸總局兼管口三除  
吉林長春外各分局各設分倉卽歸各分局管理營口設立  
屯倉歸營口採運委員管理分次運惟營口屯倉與總分局各倉不  
同只准屯積口已購鹽斤分次運惟營口屯倉不得私行售賣及逕  
吉林省官運鹽斤長途盤鹽向以正鹽六百斤例耗  
四十斤爲一石吉林省官運鹽斤長途盤鹽向以正鹽六百斤例耗  
四運各分倉以杜流弊四奉省灘鹽向以正鹽六百斤例耗  
耗每石除例耗外另給加耗八十斤責成分局及總分局各倉不  
各倉暨押運委員妥慎經理除例耗外加耗之鹽設有存省屯  
備案併入正鹽售賣歸公並令將各倉出納鹽斤每旬造具旬報  
秤案平出五各倉具月報冊呈送總局核明於月終彙列表轉報  
歧異分別六各處局收發鹽成鐵鉤分屬各省鹽務隨時總局較準以免  
按時分別六各處開倉加封黨存鹽與冊報有一定時實刻在該管外委員



局局彙惡劣總不轉報六採運鹽斤如有屬雜沙石包膽嵌委員賠  
 後繳交長春東三省鹽務總局所給運票運鹽至長春總倉轉運各地  
 給局販由總局刊給專照分別運往謂之轉運所持單照准於指  
 定地界內行私鹽等弊並由總局於各處扼要地方派員駐紮兩  
 運及夾運私鹽等弊並由總局於各處扼要地方派員駐紮兩  
 擧驗鹽單是否相符於單上加蓋某處驗訖圖章填明月日  
 一面將驗過單號數按旬摺報總局備查八無論初運  
 轉運商銷運票照與鹽斤均不得相離如無票照者卽爲私鹽  
 二十歲以上爲合格各條及其資格如左人甲姓名乙年歲  
 鹽之外省人充作鹽商不得過本籍人數三分之一以保吉林省  
 但外省人充作鹽商不得過本籍人數三分之一以保吉林省  
 己自有之利有本地職業以安分殷實經商者爲限憑戊住所  
 己保結須有本地安分殷實經商者爲限憑戊住所  
 出具止銷官鹽不得私販切結存案備查如有庚專利願銷吉  
 林官鹽惟本國商民方准請領以重鹽法如有外股在內一  
 經查押岸凡行撤換並將經手及作保之人應認銷官鹽從重  
 方罰辦

官繁運簡局酌卽收押岸銀兩以昭慎重該商日後不能暢銷官鹽  
還局填二商人果係合於所認屬岸分店承銷作爲試辦俟由官運  
年月後察看各商銷數淡旺分別去留再行換給牌照以後每  
首俾衆週知三官鹽店祇准領銷官鹽如有暗中買賣私  
鹽者一律查封永不準開並將私鹽充公示罰其非官鹽店  
而銷售鹽斤者均經一律禁止庶暢官銷充公示罰其非官鹽店  
省課稅灘價悉用銀圓各局發商之鹽核收鹽價亦應交奉  
岸銀商圓或繳鹽圓票交發納庶銀市員如數有漲跌而核收鹽價亦應交奉  
銀商圓應繳鹽圓票交發納庶銀市員如數有漲跌而核收鹽價亦應交奉  
岸銀商圓或繳鹽圓票交發納庶銀市員如數有漲跌而核收鹽價亦應交奉  
者必須照五官鹽定價既用洋圓各岸有洋圓稀少折收官帖  
發單價若干折價仍應以洋圓數門首以昭大信至分局販數致背局商  
勒而難稽店押六岸商領路之後分招子店以多爲貴並不  
索子稽考店押款致滯銷路七子店招子店必令懸挂官鹽店  
鄉招人購買張貼一望而知局所發八分局告示鹽門口必須排列鹽槽俾  
總商店秤子店出入必販鹽除照東三省定鹽務總程每局官秤百斤准公平加商交易

三  
填寫鹽斤不得溢收絲毫九各局填發鹽商販單每單一張  
角外不得多收逾五石之數並須將日期及販賣地方  
刻寫呈明俾易送局加騎縫鈐各岸商銷鹽發單現定由岸商自行  
單費分文惟發單字樣尺寸須照本總局所頒式刊明本岸鹽斤只  
期准全省一律而免參差並按照局頒定式刊明本岸鹽斤只  
界內數在三十斤以內者岸商但查明確係吉省官鹽不得  
岸商須懇切詳告至鄰岸屯鎮鄉民來往誤帶食鹽入本岸  
准銷於本岸不得運至鄰岸致背局章如行販有不識字者  
擅行擊捕以杜苛擾而便民用十一岸商領銷官鹽分招  
子店必須招匪該鋪戶或病民之事每屆月終岸商  
充子店必須濫查明棍該鋪戶確有誠實鋪門牌號數及招  
牌必須呈報總局備查十二子店領鹽赴各鄉鎮發售路  
有遠近固利爲度不得任意加鹽價如子店相離太遠運本過  
略沾微利爲度不得任少酌高擡如子店相離太遠運本過  
昂貴分利爲度不得任少酌高擡如子店相離太遠運本過  
價居奇者不卽准違章浮收卽平時貿易亦應照商人資格接售  
鹽取價固准違章浮收卽平時貿易亦應照商人資格接售  
口待亦鄉民務排列須謙和公平易買不得稍准沾官氣致虎頭牌軍棍所憎厭物及門

發擅傳單出告示或拘留平民遇有不得已之事須通報者只可刊  
理不得絲毫商緝私固爲戶律鹽法所許但一切事違者並將  
擾民之巡役等從重懲辦者卽將岸商押岸銀兩須遵定例辦  
鹽斤及銀款旬報月報必須填寫明白迅送總局彙核近省  
過者以十日爲限遠處以二十日爲限逾限送到卽行記過省  
編列次數各分局收鹽斤報冊亦照次數登明以便將  
兩處收支各款彙造總冊一本又本利鹽課鹽釐公費緝私分  
各局收發斤兩互相稽考一本四每屆月終總局應綜核總分  
費局各一本鹽冊一本鹽報公署比較備表查各倉存鹽表各局經費由  
見表各局存銀表呈報價公署各倉存鹽表各局經費由  
匯兌惟各官運鹽局六官運局爲便於解課號周轉起  
額外浮儲支其餘總修建局屋倉房及開辦置購器具有係常之費  
得以重公儲支七總修建局屋倉房及開辦置購器具有係常之費  
時機由長春局專案詳支不在此例又一切局綜核全以省爲定鹽務  
總費由長春局專案詳支不在此例又一切局綜核全以省爲定鹽務

三准酌臨時察核實開支惟用款必期浮濫節卽勢須動鹽局向有乾修節再  
 紹禮從秤規實行驗費期算等弊一以律禁絕以後每屆一年將收款支款目吉林官運部一報  
 銷銷次以備核銷私實行期以前所用各款並准另文開單可由各局以  
 清界會同辦理但如何懲罰應報告就近緝私局核委員迅速各地方私鹽  
 碰准官鹽店隨時偵查報告就近緝私局核委員迅速各地方私鹽  
 事及藉端訛索三緝私員於巡緝私鹽外不準干預地役公號  
 販器械馬匹均就近地總方局核商民違者查出嚴懲私鹽  
 衣械即刻交均就近地總方局核商民違者查出嚴懲私鹽  
 犯人濫用私貨六緝捕私鹽總局將私鹽必須有確實憑據呈全數發賞或  
 嘉獎半發賞犒賞之錢按放或照緝私鹽價至少必在四成以上以  
 則私鹽參辦如徇情私設立鹽局將私鹽必須有確實憑據呈全數發賞或  
 報例私鹽之責任如除由官設立鹽局將私鹽必須有確實憑據呈全數發賞或  
 暬鹽旺拒私鹽絕人迹各條憲辦詳其有記緝功調認優以昭激勸  
 捕私鹽大過境出小入境入夥明人知鹽故並獲或輕首犯開潛脫匿失察大隱夥諱私不

十按採運章程第一條內一百引爲一批一百批爲一號二十號爲二  
綱爲一大綱經部咨改爲一百批爲一批一號二十一號爲二

綱

九月訂歲商德源棧包辦海運官鹽裝車起卸合同

吉林官運局詳

稱職局辦理海運派委員專員駐歲海參崴轉運官鹽茲以該處  
遠在俄疆需費過鉅業將駐歲何委員等札調回省所以有歲  
埠官鹽起卸事宜與歲商德源棧訂立合同代爲管理俾省  
糜費當經具文詳報在案茲經職局與德源棧訂立包辦海  
運官鹽裝車起卸合同一紙諭飭該棧遵照辦理至配發鹽  
斤填註運照等事除何委員調省外尙有原派歲埠建倉委  
員吳薪俸肇義堪以留駐歲埠專管填發運照事宜俾專責成  
月給薪水羌帖六十圓伙食羌帖九圓計合吉洋九十四圓  
員卽以留辦到歲之日起支其裝卸一切旣由德源棧管理照  
員亦不得另行開報他項費用俾重運務除飭知外理合理該  
錄合同詳報經總督錫良批准備案  
局運到海參崴口岸之官鹽運至海林阿什河哈爾濱各處  
凡卸船及裝上火車之事祇須官運總局棧經管員二人住官鹽應  
處及填發運照之事祇須官運總局棧經管員二人住德源棧  
官經理其餘繙譯及一切小工人役均有損壞卽飭小人工代補好經  
理其餘繙譯及一切小工人役均有損壞卽飭小人工代補好經

沿途亦須代爲縫密。到海參崴裝車過磅，明德源棧必須多派人應派照人收拾有錯誤入蘇袋，不 得拋失。任六一切運上散鹽由總德源棧自派委員給發應如何分別配運，亦由委員酌定先期告知德源棧以便預備。如有運牡丹江一面坡各站及各官鹽店者亦得照此辦理。七鐵路公司及沿途運鹽如遇有一切事故，由德源棧告知駐歲委員妥爲辦理。八營口來鹽均須過磅。員將回照上註明歸營局補還，核算明白由吉林官運局委員如短少當與營口押運委員核算明白由吉林官運局委員將回照上註明歸營局補還，九委員住德源棧房飯錢局照貼給十運鹽一切事宜，既託德源棧經理每月由官運局照貼給辦公費羌帖洋一百圓折付吉洋一百三十圓，十總一此合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由官運總局隨時通知德源棧，互相更改。十二此合同彼此各執一份，爲據論何時官運總局有取銷之權，如德源棧有不合意之處，亦可廢約。但須於四五天以前告知官運總局。

# 宣統二年二月奏定吉林官運局鹽價銀圓折收官帖數目

林吉

巡撫陳昭常奏言：吉林官運局應收鹽價定章概用銀圓，屬有銀圓，希少者應按市價折收官帖，前經奏明，有案茲查。宣統元年正月以來，吉林省洋價日漲，如省城六月初間，至每圓漲至三圓。

帖千三百以外吉屬通行官帖民間存小洋者頗少大半以官  
亦若復不限於究詰前數不經臣等督飭該局印委悉心籌度擬定加價  
課釐元年七月初一日起無論洋價漲至如何收取鹽價及  
照此收價商店照此發售不得絲毫歧異若日後洋價  
跌落商民願繳現洋仍聽其便奉硃批該衙門知道

## 五月定吉林官運民銷章程

稱吉林省前此創辦官運招商劃

地紺認銷收繳一時權押岸銀兩藉茲挹注資本良以行省甫開庫藏  
奇萬兩乃沙土等弊在日既久弊端漸滋各岸商壟斷居奇擡價短秤以  
及攬和沙土等弊在日既久弊端漸滋各岸商壟斷居奇擡價短秤以  
萬兩乃沙土等弊在日既久弊端漸滋各岸商壟斷居奇擡價短秤以  
鄰封商鋪近在咫尺本邑鹽店遙隔百里亦只得舍近就遠  
跋涉奔馳卽以地輿而論如樺甸官街常載有各種貨物赴  
長春伊通銷售若准回車運鹽卽免專購又省腳資未有便  
於此者乃自劃歸濛岸領銷後則不能自由矣敦化以往  
古塔延吉爲便自劃歸省岸領銷後則不能自由矣長壽縣雷  
宜地方夏季道途泥濘宜大車駛山徑至賓州則不能自由矣平

積償歸農恒苦現錢不便往往易鹽以糧或暫時賒欠不得至收  
 民並將各屬分銷局所及官立門市子店一律裁撤還押岸銀  
 兩民者也今欲便民暢銷莫若將總商悉數撤退發還押岸銀  
 把小鋪戶咸准領鹽售賣由倉員會同地方官暨本地鎮商一會  
 大小鋪戶咸准領鹽售賣由倉員會同地方官暨本地鎮商一會  
 調查招徠名曰官運民銷剔除一切中飽并將郡邑岸限一任  
 律化除本省所轄州縣皆聽商民隨地購販不出吉境咸限一  
 鹽所時發給票照填明斤兩限以行如慮影射夾私則於赴倉買  
 目號繳庶可一新從矣村莊大邑混鄉僻小鎮各鋪店皆能售賣民銷耳  
 擦購價居奇攬沙和土奔馳之苦當不禁止售戶既遍咸恐銷數不旺其  
 便或易之以糧或暫時賒欠亦可向分銷素識之家自行通  
 融矣裁撤一切局所由倉儲售派員無多省去層層剝削其  
 辦銷數之暢旺當此重訂日程而待矣便續擬章程第  
 總商二裁還押岸銀兩銷以局屏壘除官派居奇全營業性質  
 分倉儲繁庶俾地方就近道購路寫遠山城林鄉集鎮之區參  
 以配支戶以增鄉設

整僻袋小不賣皆准按並發給分銷價備價執照以備稽查而杜影射但售  
化食除本省郡邑岸私舊禁凡屬吉境人民有買及販近在鄰倉購  
鹽袋用者發給執照聽其所之不以越界誤買及販  
赴七開放舊禁係專爲便民自食以免遠道跋涉利詭涉託奔馳姓名多方  
購運上囤積發賣一經落地被倉員及緝私卡調核執照並數驗  
麻袋原爲便民起見各地方官暨各本商弛禁令分倉儲鹽官  
充公外仍加倍罰懲現有撤總商弛禁令分倉儲鹽官  
運民銷原爲便民起見各地方官暨各本商弛禁令分倉儲鹽官  
不疏銷之責幫同調查九分招徠毋得推諉各委員亦宜遇事諮詢  
不得銷之責幫同調查九分招徠毋得推諉各委員亦宜遇事諮詢  
不疏銷之責幫同調查九分招徠毋得推諉各委員亦宜遇事諮詢  
不疏銷之責幫同調查九分招徠毋得推諉各委員亦宜遇事諮詢  
不疏銷之責幫同調查九分招徠毋得推諉各委員亦宜遇事諮詢  
不疏銷之責幫同調查九分招徠毋得推諉各委員亦宜遇事諮詢  
處所查出卽將該店倉宜因採運地方官罰辦三項之便利審定倉  
處所查出卽將該店倉宜因採運地方官罰辦三項之便利審定倉  
官區域以營口建設以省運資地舊已設有屯倉一所擬由局察運  
官區域以營口建設以省運資地舊已設有屯倉一所擬由局察運  
屯之所設地位如車站及海岸不利轉再行量移要地總以接近牛  
屯之所設地位如車站及海岸不利轉再行量移要地總以接近牛  
復州甲地牛家屯應設屯倉一處專爲屯儲蓋平頭二道溝紅列  
藍旗廠灘鹽而設仍原有營口海岸屯倉之舊而量爲改建歸復

如州伊灘鹽而設歸營口採運局兼管三陸運官鹽入吉界後便利之處長春日俄車站中間之頭二道溝新榆新城均爲陸鹽行銷之後之石頭城子均爲陸運樞紐之所除原有倉房留用外餘擬設倉分別設倉以便民食其擬設鹽倉地方列左甲伊通州設倉一處凡伊通磐石及吉林西南之雙陽河鎮等處皆可購鹽販食並可杜絕奉省海龍昌圖西安各府縣私鹽內灌之路卽以原設之公主嶺倉及伊磐分局裁併改設由總局派員專管乙官街設倉一處凡附近之磐石樺甸濛江等處皆可購鹽販食並可杜絕韓鹽內灌之路卽以原設之濛江等處員分省裁併各設歸伊通州倉員兼管仍長春原有總倉之舊而於日俄車站中間扼要擇地添設新倉一所利轉運由總局派員專管其中原有長春官運局前旗各蒙地均可購鹽販食卽以原有之嶺農分局裁併改設前卽行裁撤丁農安縣設倉一處凡農安長嶺及郭爾羅斯設之舊由總局派員兼管戊吉林府設倉一處卽仍原有省倉裁及併附近長春倉員專管庚榆樹廳設倉一處卽仍原有省倉裁併改近榆樹廳設倉一處凡松花局由總局派員專管辛鹽販食石頭卽以原有之雙城分倉併沿岸一帶城派員專管鹽販食頭卽以原有之雙城分倉併江改由總局派員專管鹽販食頭卽以原有之雙城分倉

運地接濟有防營營即以原紮車輛亦多凡新榆分局裁併改設由榆樹倉員兼管轉  
購鹽王新食城府即以設倉原有一處凡新城及卡裁郭爾羅改設由總旗局各屬均專  
官管以上設倉參崴後由鐵道進入吉界者以五站以內海林一運  
面坡阿什河哈爾濱及由哈爾濱轉運依蘭臨江等處以行  
銷便利之地由崴埠用民船轉航毛口崴埠用輪船轉航攝  
格春延吉敦化等處爲行銷便利之山地由崴埠用輪船轉航攝  
來斯至興凱湖入吉界者如蜜山府綏遠州呢嗎廳等處以行  
地爲方行銷左甲之海林擬扼要分別設倉以便民食其擬設鹽倉  
外食及歸乙五站設倉原有之甯古塔分局裁綏芬敦化等處皆可購鹽販專  
管鹽販食卽以原有之甯古塔分局裁綏芬敦化等處皆可購鹽販專  
員臨江新以專責成並可兼理崴埠運鹽之事由總局派員移委  
員駐此城各屬仍原有哈倉之舊而裁撤阿什河分局移委  
員管丁販食歸濱江倉員兼管賓州蠻克圖長壽新甸等處  
可管購鹽丁販食歸濱江倉員兼管賓州蠻克圖長壽新甸等處  
己壽呢山河口屯設蘭彩橋各處均山饒河等處均購鹽販食  
由總局派員移委



口歸輸呢嗎倉員並可兼管己臨江府設卡一處以堵俄鹽由總局派員專管以上黑河處倒灌而設緝私之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省道鄰私處係國界舊有卡之三省界緝私專爲防止奉黑子三省道鄰真岡查干吐莫等卡冬設夏撤應仍其舊外並擬添設長卡認真岡查干吐莫等卡冬設夏撤應仍其舊外並擬添設長卡認伊通州藍界網設卡一處以堵奉鹽由朝陽鎮海龍府兩處伊通州藍界網設卡一處以堵奉鹽由朝陽鎮海龍府兩處入口之路歸伊通倉員兼管乙公主嶺東二道卡河府兩處入口之路歸伊通倉員兼管乙公主嶺東二道卡河府兩處管界設卡一處以堵奉鹽由懷德縣輸入之路歸伊通倉員兼管乙公主嶺東二道卡河府兩處管界設卡一處以堵奉鹽由懷德縣輸入之路歸伊通倉員兼管乙公主嶺東二道卡河府兩處鐵入道私鹽自與南滿東清兩公司訂立合省界緝私之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省道鄰鐵入道私鹽自與南滿東清兩公司訂立合省界緝私之燒鍋甸白龍駒新安鎮南城子三省道鄰添入設口然仍須得力之員挨站巡緝俾資周密擬於長哈免兩票倉添入設口然仍須得力之員挨站巡緝俾資周密擬於長哈免兩票倉權隨時分赴各卡遇有私鹽卽向設緝私隊長交營分爲三哨各利權隨時分赴各卡遇有私鹽卽向設緝私隊長交營分爲三哨各利然哨弁隊兵等間有以局員非本管上司不服驅策辦事諸均多隔閼掣肘之處茲將隊兵撥歸倉卡管轄一切升糜降革補派倉一卡所撥勇丁數在二十人者官仍歸准挑委員選長二人詳報二人設

軍有大幫私販須重兵緝捕由各委員隨互時知會期防陸巡警各  
協同緝拏附近倉卡緝私販由各委員隨互時知會期防陸巡警各  
以防收衆擊易舉之效果不得稍分畛域執照一大局私鹽彼巡警  
陸卽可執票會同緝拏以免臨時呼應不靈訛索四緝私人員於  
巡緝私鹽外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及藉端詭索商民違者查  
出辦嚴辦均須隨時擊獲私鹽輕則將鹽斤充公重則移送地方  
究鹽變價應照奉天辦法按三成歸公七成充賞罰一成輪班爲  
十成委員得三成司事得一成原緝出力勇丁得五成輪班爲  
鹽守倉卡勇丁及在倉卡夫役人等得一成如經別人查成知  
報留告拏者在委員出力勇丁各名下得數內各提一查  
告拏者在委員出力勇丁各名下得數內各提一查  
報留告拏者在委員出力勇丁各名下得數內各提一查  
給重則參辦鼓勵儻有徇情故革重則監禁不貸力者委員輕則撤  
差給賞以示鼓勵儻有徇情故革重則監禁不貸力者委員輕則撤  
給賞以示鼓勵儻有徇情故革重則監禁不貸力者委員輕則撤  
半接公八成軍均賞以酬同勞績捕如責任如係任防拏獲私鹽報局准以二  
防營陸軍均賞以酬同勞績捕如責任如係任防拏獲私鹽報局准以二  
再接公八成軍均賞以酬同勞績捕如責任如係任防拏獲私鹽報局准以二  
半接公八成軍均賞以酬同勞績捕如責任如係任防拏獲私鹽報局准以二  
如境內私鹽充斥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律載私鹽匿出小夥或人明  
知故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律載私鹽匿出小夥或人明  
其鹽並獲輕爲開脫失察大夥私鹽銷鹽拒捕商人各條分別詳請處

功賞調優以昭激勸如差役緝獲私鹽數在三十斤軍警充獲章程  
斤卽行查明放行具報其三十斤以外成官價呈繳罰款一百倍  
八百斤以上罰二倍五百斤罰三倍六百至七百斤罰八倍並將運載  
二百斤至一千斤以上者罰五倍三千斤罰八倍並將運載  
以五舟車驃馬充公取具永不販賣私鹽切結再行釋放罰款  
苦分派工充賞解繳總局歸公其餘五成委員三成司巡勇役二成  
箇月一干斤以外如販私人無力呈繳罰款應交地方官罰兩充  
具永不販私人有格鬪拒捕者一年限滿時取  
販章運罰私鹽外夾並送交地及與私販律嚴懲  
販運罰私鹽夾並送交地及與私販律嚴懲  
則不准開設外營並交地官按律加等嚴懲  
局如委有攬員賠雜沙原石及鹽色惡劣不行銷者一經駁回  
短輕少重兩未經二鹽倉由營以前如用新麻袋仍裝足一百八  
三時各灘鹽價按旬報查如鹽價廉時卽稟明總局多無購備存用

有儲倒塌其暫卽惟該委員是間四由營口及長哈實起妥保儻  
處收鹽斤數先將石數及起運日期通知各倉以便計日按數  
驗收鹽斤數先將石數及起運日期通知各倉以便計日按數  
截發角繳銷轉運之鹽用總局所票到發照運以免混淆到以憑與繳  
銷號數核對海參歲六凡陸運鹽斤初運由營口運至長春海運鹽斤  
由營口運至海參歲六凡陸運鹽斤初運由營口運至長春海運鹽斤  
務所總局運鹽批數由吉林官運數填明票內以一副票隨同東三省鹽局按  
照務所總局運鹽批數由吉林官運數填明票內以一副票隨同東三省鹽局按  
鹽務專局呈總局備查以一併送交轉運委員點驗收鹽以一  
聯鹽文繳呈總局備查以一併送交轉運委員點驗收鹽以一  
如參歲兩處收到之鹽斤兩不足或有餘票多均須於副票內標明總八局  
參歲兩處收到之鹽斤兩不足或有餘票多均須於副票內標明總八局  
轉運各岸謂之轉運之鹽斤一批自此改章後須將批數重新編列  
無論之鹽陸運字第陸運鹽斤一批自此改章後須將批數重新編列  
轉送以一聯鹽文繳呈總局備查以一聯鹽文繳呈總局備查以一  
經管委員於起運之時將次數石數以斤數填明以一聯鹽文繳呈總局備查以一  
界限而便考之轉運之鹽海運之鹽局另刊到長春及海參歲後  
運送以一聯鹽文繳呈總局備查以一聯鹽文繳呈總局備查以一  
自此改章後初之運之鹽以批計轉運各岸倉員收鹽以次計不得  
毫素亂十轉運之鹽到指連各岸轉運該岸倉員收鹽以次計不得  
楚絲

長卽均將須轉運票隨手截標明文呈繳總局所製陸運三聯副票或  
運用海宋體字海運兩種海運大三聯及刷印顏色亦各不同庶總局查對時  
一望了然易於檢核十二初運之鹽到長歲兩處後由收員於鹽包上按照來鹽字號批數隨手加蓋某字第幾  
鹽委員於鹽包上按照來鹽字號批數隨手加蓋某字第幾  
批大印記一箇蓋印以後此批之鹽或運存鹽倉或逕直轉運各岸之鹽填寫轉運  
運各岸均須於鹽包上按照來鹽字號批數隨手加蓋某字第幾  
票時亦須於鹽包上按照來鹽字號批數隨手加蓋某字第幾  
樣庶總局既便稽查而各倉收發鹽斤彼此亦易於核對鹽字  
榆十三農安濛春兩季營局有雇驛車不入長倉逕運某批之鹽字  
及副票亦由總局另製頒發至營局發鹽另編車字第幾批字樣副票呈繳聯票  
論鹽斤辦鹽法一律辦理鹽每條之下須用小字註明係某字某字  
批某次字樣不可遺漏十五凡收鹽之倉鹽斤長短或鹽  
數斤除鹽或轉運鹽每條之下須用小字註明係某字某字  
票發鹽之員收執爲據其收鹽十丈短海註明收鹽條之上與註明  
過道公司如轉運少卽各倉者交接之時各公司收倉員務與該站短數驛長當日註面

票明一面報應與鹽斤同行無票照即爲帳時向該公司索到倉驗收斤七  
 兩人扣留據實稟短以憑嚴辦儻敢扶同徇隱查出並究押運  
 之扣票照不符虧短甚鉅自係中途灑賣即由倉員將押運  
 誤期限則將車戶保人罰辦立法固善近期包攬兼有保  
 只顧私扣陋規到手不問車頭保戶是否可靠率訂合同迨  
 至誤事員扣司則置身事外殊堪痛恨茲定以後再有誤事情  
 形示除將車頭保戶罰辦外並將經手訂立合同員司重罰撤  
 倉後即發運者有火車裝往往裝至長春小城子等處車站未經  
 參行發銷的關係由某處發運列入旬月報冊以憑與該總倉報  
 鹽若干發銷開報往返車腳以飽私囊嗣後各分倉應將某次收  
 總冊局核並不時派員密查如仍有前項情弊從嚴參辦此姑理  
 役寬各額暫仍其舊俟日後參酌情形增減妥適另文詳爲定  
 一額員幫二員辦一員倉銷數較人收發轉運事務亦較繁  
 等畫倉碼用二人秤手四人文案兼收支人管倉人票兼核算六人  
 一員幫二員辦一員倉銷數較人收發轉運事務亦較繁  
 一員幫二員辦一員倉銷數較人收發轉運事務亦較繁

等畫碼一人秤手二人書識一人倉丁一人雜役五人四  
等倉用正司事一人副司事一人人秤手二人書識一人倉丁三  
等一人雜役三人來櫃購鹽者以禮接待一處收支管票監秤人  
等常川駐守凡來櫃購鹽者以禮接待一處收支管票監秤人  
自失名譽六專立緝私卡用委員一員收支文案案一人書  
識自失名譽六專立緝私卡用委員一員收支文案案一人書  
書識自失名譽六專立緝私卡用委員一員收支文案案一人書  
憲札委外其提調以下各員統由總會辦詳明札委辦九上  
二等倉至各倉幫辦及專立之緝私卡委員由總局總會辦詳  
明札委至各倉幫辦及專立之緝私卡委員由總局總會辦詳  
行選派仍須於到差時將所用之人造具花名冊呈報總局  
遇有更換卽應另造一冊補報將來該倉用人無論出何局  
由總局選派歸該倉員十三等倉及兼管緝私卡正副司事  
事故統局選派歸該倉員十三等倉及兼管緝私卡正副司事  
倉卡無論設有收支與否其銀鹽兩項必須各該委員自行  
司事約束其造冊呈報及一切責成與第九條同十一名  
掌管不得信任所用之人及託別倉卡委員代理至兼管之  
三等倉及緝私卡一切事務歸該管委員主持以專責成  
視儻有情徇私據實第八大章經費限制不得以該司事係由總  
全運以上關事繁責重營局現時暫仍其舊鹽樞紐一切設備亦須完



人	月	支	洋	三	支	十	傭	資	油	珠	元	雜	役	五	人	每	人	月	支	油	燭	柴	炭	以	六	元	共			
計	月	平	坐	辦	均	文	計	案	算	月	約	支	票	監	等	四	人	每	日	三	千	二	百	文	中	飯	每	人	文	
每	日	六	百	文	計	管	秤	倉	手	書	識	等	三	人	每	日	一	千	八	百	文	下	飯	共	每	人	文			
人	每	日	四	百	文	計	秤	倉	手	書	識	等	三	人	每	日	二	千	四	百	文	通	每	人	文					
毫	照	大	建	計	算	月	共	支	洋	以	三	二	折	洋	二	元	三	角	一	分	五	釐	統	計	每	人	文			
費	倉	用	正	支	洋	三	百	七	十	五	元	三	角	七	分	五	釐	司	丙	一	人	月	支	經	常	薪	洋			
三	水	洋	十	二	元	三	十	元	書	識	役	人	月	支	薪	水	洋	四	十	五	副	司	事	一	人	月	支	倉	經	常
洋	紙	張	元	月	雜	約	支	洋	三	人	每	人	月	支	傭	資	洋	十	元	副	司	事	一	人	月	支	倉	經	常	
日	約	一	千	六	百	元	二	十	元	伙	食	上	人	每	人	月	支	傭	資	洋	十六	元	共	月	支	倉	經	常		
收	支	丁	五	角	六	分	五	釐	統	計	每	倉	月	支	洋	二	百	零	九	元	八	角	七	分	五	釐	統	計	每	
支	文	專	立	緝	私	卡	經	常	費	用	委	員	一	員	月	書	識	一	支	薪	水	洋	八	元	十	洋	八	元	十	洋

巡役元雜役三人每支月支傭資洋六元月共支洋三十洋一十  
支紙張三月約元支伙食上飯每人每日八百文計委員均計  
二人每日錢六百文下飯每人每日四百文計雜役巡役等共  
一人每日錢一千六百文中飯每人每日六百文以十二箇月  
共七人每日錢二千八百文通共每日支錢五千文以三  
二折洋一元五角六分二釐五毫照大建計算月共支洋四  
角十六元八角七分五釐統計每卡月支洋二百五十元零  
水傭資洋四十元書識一人月支傭資洋十元  
支柴洋六元月共支洋二十元巡役四人每人每月支薪八  
燭資洋八元以十二箇月平均計月油硃支紙張二月約  
文每下飯每日八百文計司事書識共二人每日共六百文  
民洋房者房租一百五十三元五角亦係經常費用各倉卡除  
五分照大建計算共每支洋三千文以三二折洋一元二角  
經報常費用外其臨時費用必須萬不可少之款方准制開支如  
經報常費用外其臨時費用必須萬不可少之款方准制開支如  
後列入月報額下以符預算之體制

否數在十元以上者先行具詳或預料之事而需用鉅款者謂之報  
則特別費用須先行具詳或專電請示俟核准後方准開支否  
川細開摺并將電局回收按月彙呈以憑核銷六委員往來  
照東三省正監理官所定旅行川資表核實填報第九章  
官本民利一吉省現辦官運每石重六百斤又加正耗八  
十斤公餘二十斤滬耗二十斤共七百二十斤除各項耗鹽  
不加鹽課外每石應收奉省鹽課洋四元六角吉省鹽釐洋  
皆額定成二角公費此外灘價洋一元又每石攤袋斗用搬  
一元二角公費此外灘價洋一元又每石攤袋斗用搬力仍須  
以定轉發民銷之鹽價二發商舊章每百斤准加收洋三  
角名曰商利此次改歸民銷亦准民販每百斤加收食戶二  
販需索規費千究民利以示區別員司巡役不得藉端向民  
照外不準多加第百章消耗餘鹽一營鹽起運到埠卽卸此  
送耗並嚴防偷竊失之弊積車站空地以及倉院日曬雨淋致  
傷耗並嚴防偷竊失之弊積車站空地以及倉院日曬雨淋致  
巡夫隨時掃積一處以半月盤量多寡另冊申報酌給辛苦  
錢土鹽歸公三舊章每月盤量多寡另冊申報酌給辛苦

資定撥各項耗鹽卽在原定滙耗夏秋加耗再屯在公餘以內提出石斤數以  
 民存戶赴倉買鹽一石冬春加發五斤夏秋十斤名曰滙耗滑所  
 准章管倉及局員司巡有虧短惟管倉及局員賠償屯倉耗鹽分派不  
 必俟全倉鹽斤銷完律辦彌補實在虧折之外如有盈餘概不照舊  
 又耗夏秋分天暖消耗過多擬自立夏起秋分止每石冬春加五斤額定耗  
 銷曰屯車積積久不能無耗者提耗擬每石由陸運名船耗外加鹽耗一斤半名  
 曰屯車積積久不能無耗者提耗擬每石由陸運名船耗外加鹽耗一斤半名  
 該員分任耗盡數提定耗究屬歉缺短爲數甚鉅現雖責令各  
 辦之員又誤會本意以爲所剩十斤係創辦之初約略計定而承  
 分之員得查原定耗鹽每石二十斤除折耗外餘鹽則員司人等按成四  
 斤耗二十斤津貼總商淨剩二斤除折耗外餘鹽則員司人等按成四

銷扣之鹽爲準總支銷耗以運銷出倉石數扣算爲準至未運未  
濱意積不壓得索取由營口運至海參六所定加耗五斤係以立夏起哈倉分  
止耗祇可在額定耗內彌補不准提此加耗卽秋分前運到有  
混之鹽遲至秋分後未銷均不准提此加耗以示限制而杜謄  
各秤倉耗名目加價短秤致干查究第十一章杜絕發銷端一  
備存案將發票散販之鹽既額外加給滷耗該民販不得再藉  
外作廢以杜一票兩運之人裁給領鹽民販若干袋運往何處送總局存期限滿倉  
並須分晰列人旬單之弊二各倉收發鹽斤除按月冊報  
顆三發分銷店鋪庶委員在蘇杜屯積私打某倉官鹽影射朦混之弊多  
短出入兩不符並將兜袋過秤之鐵錘每三日揩擦一次母須用官秤務將提袋之鉤權手輕  
重四營局及各倉收發鹽斤多製鋤或每倉發給三重四扣以杜藉隱

以杜存放生息並挪款營私之弊  
妥人將銀文並交收發處登簿列號  
來人交收存以杜收存入帳公文送總會辦查閱不準先交收  
款聲除備文批隨款同解外應於三日前將起解日期另文申  
報明何人承領款目若干限何日解到總局以憑查考儻申  
或中經途延擱逾期未到亦可試辦究  
九月經督辦鹽政處批准亦可試辦究

## 九月定官運民銷每百斤加利二角

創辦吉林官運局呈稱吉林  
辦官運原係爲籌款

起見初因設局用人大款浩繁不得不通融辦理招零商按地理招銷法非商  
收集押岸藉充經費且可由總商轉招零商按地理招銷法非商  
所藉口毀者有久之弊竇叢生擾土和沙致爲小民  
不善迨行之日久之弊竇叢生擾土和沙致爲小民  
省督撫憲將總商次第裁撤改爲總辦暨職局等先後稟准本  
務民食攸關何敢膜視當經前總辦銷在案茲復擬改官運  
民銷每百斤只准民販加收民利二角將從前袋耗少費耗小加  
收民之各一角飭免較之有總商時民間食鹽百斤可少費耗小加  
銷洋三角是使民食賤價之益經督辦以抵政敵外私而照圖辦暢

十二月覆准改定農安等處鹽倉等級  
督辦吉林巡政撫處陳文昭常咨

原官定運三局詳前以倉升爲農安二等戶口頗多派專員前往經理在案該茲以  
阿濱倉員節制詳查該處副都統舊治地方遼闊人衆多  
其東北爲賓州開荒亦早旗民聚處戶口繁盛每歲銷鹽頗  
多其東門外三里許卽爲東清鐵路車站由海參威運鹽至  
此與俄人交涉事件頗多原派委員二員駐彼經理責任之  
重已可概見今擬請將阿什河三等倉改爲二等倉遴派委  
員一員管理毋庸歸哈爾濱倉兼轄以專責成其原歸哈爾  
濱倉兼轄之一面坡三等倉亦擬請改歸阿什河倉員就近  
於琿春又新章以琿春爲二等倉而延吉無倉查延吉銷數多  
爲重且已建有鹽倉未便無員專管擬請將原定琿春二等  
倉移設延吉委員專理琿春改爲三等倉派司事經理仍歸  
延吉倉員節制應准分別改照升移設以維  
鹹綱當經督辦鹽政處咨別改升移設遵

## 宣統三年三月覆准官運鹽斤刪除紅利該局員司如果疏銷

### 有效自可酌量給獎

吉林巡撫咨辦鹽政處文稱官運局詳稱奉督辦鹽政大臣札以官運鹽斤

非商辦公司可比飭將年終酌提紅利一條刪除所獲餘利悉數歸公以重帑項等因請自宣統三年爲始卽將紅利遵

照認刪除以重公款嗣後仍督飭各員司將每石加耗之八斤有存餘足徵在各分局倉管理之得宜此項分獎在總局各員司則俟年勵等終情彙核分獎儻或經辦理失宜消耗孔多仍留彌補不得分派公可維謹實力疏銷資鼓勵自酌量給獎以資鼓勵

## 四月定官運正耗各鹽斤數

吉林官運局詳稱職局續定官

所行定者蓋以舊運之鹽倉員額加各耗及津貼民販損耗鹽迄未  
實行者蓋以舊船等耗倉員額加各耗及津貼民販損耗鹽迄未  
如鑿照新鹽提撥恐有虧折用是仍照舊章辦理現在舊鹽  
銷罄所運新鹽皆係雙絲整新麻袋盛裝不虞罅漏自應查  
照新鹽提撥茲擬通飭各倉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查照  
表列各項提撥茲擬通飭各倉自本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查照  
不屢有虧耗鹽斤情弊雖據之實堪追參辦而賠補清完者殊  
及各外無論既經寬餘予均體恤即應有虧示限麻制袋嗣後於律換定新耗  
員從嚴得藉口損漏儻飭各局倉情違辦必將該

# 官運總局正耗各鹽斤數表

類別	季別及斤數	立夏起至立夏止各鹽斤數									
		計重	七百二十八斤	計重	七百二十八斤	計重	七百二十八斤	計重	七百二十八斤	計重	七百二十八斤
正鹽		六	百	八	十	斤	六	百	八	十	斤
麻袋四隻		八				斤	八				斤
公餘		十	五	斤	半	五斤半	原十	十五	斤半		
津貼民販滬耗	五				提加	半提加	民販	五	斤		
營口屯倉耗	三				耗	五	各倉加耗	五	斤		
陸運車耗	一	斤	半	半	五	斤	半	五	斤		
海船耗	二	斤	半	半	十	斤	原加	五	斤		
轉運倉耗	二	斤	半	半	三	斤	耗	五	斤		

# 各倉倉耗

合計

七百二十斤	八斤	七百二十斤	八斤
十	七	十	七
斤	加原耗	斤	二五斤

以按舊章每石公餘二十斤續定規則言在公餘內提十斤資撥給而查茲表所列秋分至立夏僅在公餘內提四斤半足資撥給立夏至秋分則須在公餘內提四斤半歲冬春之銷數較多於夏秋以冬春之有餘補夏秋之半斤半足合而計之仍不出

不足合而計之仍不出

# 六月訂東清鐵路運鹽合同

稱吉林官運局與東清鐵路督辦鹽政處文

還載合同一年期滿茲經訂合同十四條運價既不稍增而付  
輕辦鹽政處批鹽務疏銷不外減價敵私而欲減售價尤必先  
過重實爲銷路疲滯之由披閱東清鐵路運鹽合同於照章  
完納鹽費之外尙須另交補徵地租及裝卸一切零費必俟  
鐵路所訂合同照特定運金減十分之多收之一費繳還較之南滿洲  
司還條規者要挾既多受虧滋鉅且無現在該合鹽耗一斤半期該滿

便應屆時運價如何商減其餘各條應否酌改之處先事卽便遵  
代照理酌核辦理具詳察奪爵並移洛闢夫與吉林局巡撫委派辦理  
吉鼎臣於俄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卽華歷宣統武  
中東鐵路公司在上海參崴愛格爾士力德碼頭承卸輪船裝  
載之吉林省官鹽並在海參崴車站卽在愛格爾士力德蔡家  
承裝此項官鹽運赴五站海林阿什河秦家崗雙城堡頭  
爾溝窯門江沿八站岔路以便卸載如八站岔路及寬城子車站  
鐵如要過磅鐵路須由鹽局貨卸下逕放至磅上而由磅上起卸則公  
擔任卸所第有搬移之費須由鹽局照給鹽有損失亦不由公司  
每船起卸數官鹽除節期及陰雨天氣不能起卸至外每日均應照  
所裝鹽各船均應卸至一百二十噸卸時船三條卸鹽時須完備  
屋鹽局派員監視鐵路應地三十沙繩俄丈力德碼頭撥自建該員房

中裝東鐵官鹽運赴滿洲等處須以吉林官運委員出給海參崴  
 交項運鹽照人隨貨發行吉省卽爲鹽局入滿洲之執據發此項運紙同委員  
 之委員外如遇有他公司除吉林省官鹽局所派委員及江頭所  
 派該委員所出之執據鐵路不載之前知照吉林省鹽局委員如無  
 該鹽一帶各站均不得接收他人之鹽載如貨廠入官貨房內查有  
 私路鹽卽由吉林鹽運委員或江省委員查鈔入官貨房內查有  
 省所有寬城子雙城堡陶賴作昭阿什河海林各站均由吉省鹽局  
 所局自行應用地基一段以作存鹽之用此項地基由吉省鹽局  
 所局自有鹽局應用地基一段以作存鹽之用此項地基由吉省鹽局  
 其餘以上所指各站之外如東南兩公路哈爾濱寬城子五站之  
 八站卸貨廠移其補費亦應在此內吉省官鹽定車輛照中數

清日

算卽

一千

二百

至各

火車

每鋪

得運

費數

應目

按

下

小開

綏芬

六

戈

比則

五	三	細	木	鱗	河	六	戈	比	八	大	太	平	嶺	七	戈	比	磨	刀	馬橋	河	七	戈	比							
河	十	牡	丹	高	嶺	江	十	戈	比	九	馬	溝	九	戈	比	九	戈	比	五	戈	比	五	戈	比						
三	河	十四	烏	鷄	密	比	十一	面	坡	三	海	林	十	戈	比	五	橫	道	河	子	十二	葦	沙戈							
十	七	司	裝	卸	戈	比	一	切	所	阿	有	什	河	十七	戈	比	五	海	林	石	頭	戈	比							
共	二	十	七	戈	比	七	五	零	河	十	七	戈	比	五	基	費	徵	費	及	海	參	分	得							
七	戈	二	石	頭	比	三	子	海	參	七	戈	比	五	七	戈	比	五	其	補	徵	費	在	其	內	每鋪	歲	分			
十	二	二	戈	頭	比	城	子	十八	城	堡	十	歲	至	哈	爾	濱	十四	蔡	家	溝	十	六	戈	比	二	層	甸	子		
三	二	二	戈	寬	比	城	子	五	雙	海	參	七	戈	比	五	濱	十四	戈	比	八	戈	比	五	家	子	得	歲	分		
共	二	二	戈	寬	比	城	子	二	十	海	參	七	戈	比	八	昭	十九	戈	比	五	家	子	得	歲	分	得	歲	分		
站	每	堅	條	卸	運	鹽	載	則	運	布	以	愛	戈	比	八	陶	十九	戈	比	三	戈	門	二	得	歲	分	得	歲	分	
六	號	到	秤	應	由	鐵	路	派	員	對	鹽	貨	即	按	由	吉	省	官	鹽	局	自	在	卸	處	備	大	項	得	歲	分
磅	磅	磅	秤	磅	磅	秤	秤	磅	員	對	鹽	貨	即	按	由	吉	省	官	鹽	局	自	在	卸	處	備	大	項	得	歲	分
即	於	百	斤	時	可	多	其	分	量	較	半	載	惟	此	所	項	載	之	餘	可	允	多	裝	有	耗	失	鐵	一	路	五

條卽不擔任並裝運此項餘漲之數鐵路亦不繳現款惟於換載紙發給站長  
 款印數條並經鹽局委員簽押爲據書明載紙內所裝鹽運費之應交款數目以憑按月與鐵路公司核算所開帳單後三十日之內由吉林省鹽局將款交至哈爾濱道勝銀行歸入鐵路公司帳內並將交款事將隨時知照鐵路公司所交之錢款悉以俄幣計算若於三十日照月帳不克交到須照一月外所過之日出給利息按月  
 車內有丟失損毀鹽載等情立有憑單可據者鐵路公司應  
 腳價照吉省官運局運來之路鹽價及運費不在此例如已運到收鹽頭  
 律賠償惟官鹽價值及鐵路公司應將運費及他項小費一  
 德知照鐵路公司給車輛以便裝鹽每卸畢一船卽應在愛格爾士力德碼頭撥車輛之數目應由鹽局委員定派除遇有意外之事如火車停開出軌等事不計外每日以三十車爲度第十條如在愛格爾士力德碼頭卸船  
 傳罰款惟因船工過或天時有數目認  
 懈因意外事故或因難以防禁之裝運或因政府之輪船令以致有  
 卸船不在此例第十一條之輪船令以致有

卽歲埠應代爲逕寫交中東鐵路經過稅關事宜並傍岸放行出口該公司  
以惟及他項花費概不與鐵路干涉如犯稅違背衛生以驗一身票  
爲期由俄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俄歷一千  
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止一年之內吉省官鹽局應運  
司足一千二百火車卽一百零八萬鋪得還鹽局如所定之路公  
司應將第五條內多收之運費仍行找還鹽局如所定之路公  
還鐵路應於期限外展限一百箇月以便運足鹽數如鹽局在  
此限內卽自簽字日起滿後兩家仍可酌商續合訂同辦理鹽局  
卽係違約此約試辦日期滿後十三箇月內不能照合第十三  
四條鐵路等公司應發吉省官鹽局長年通行免票員九往計二等  
張三等公司應發吉省官鹽局長年通行免票員九往計二等  
不惟此項車票不得乘坐快車若遇他人持用則此票來用  
不惟此項車票不得乘坐快車若遇他人持用則此票來用  
遵守該處稅關定章

## 八月續訂德源棧運鹽合同

奉天運使呈督辦鹽政處合同文稱

訂年五月十五日業已一年限滿石船耗二斤定章相應接續卽議  
訂惟每月包准耗鹽三斤殊與每船耗甚望礙自相應背應接續卽議

林磋商官商運核減局仰咨送駐歲照酌轉運辦理具詳查奪等因奉此旋准至吉  
來奉草面合與同六切實條前來本司電商該局轉運局與德源棧所訂由歲運鹽准至吉  
擯吉草合官運每運鹽官秤百斤運費俄帖八角固屬綦昂批起上  
年擯吉草合官運每運鹽官秤百斤運費俄帖八角固屬綦昂批起上  
至運費俄帖七角三分亦不無潛受虧耗蓋奉鹽運歲每年終止  
止運費俄帖七角八分八月十五以後至每年終止  
發運將次均以三月中間始以九月杪截止緣一屆冬令歲埠海  
訖計以後截自三月中旬至八月中旬約可運全數四年之三八月  
中旬以後截自三月中旬至八月中旬約可運全數四年之三八月  
必與由十十五月運以歲之期銜接斷無費截至百年終之理若如前訂八合  
同必與由十十五月運以歲之期銜接斷無費截至百年終之理若如前訂八合  
俄帖七角貴之日前爲多價廉而之所運既少公家徒有減費殊屬名無幾人隱年相  
衡價貴之日前爲多價廉而之所運既少公家徒有減費殊屬名無幾人隱年相  
擯准草二斤同藉常年免失計均故茲似此一定每鹽官秤百斤既較運原費  
各交一亦改半分惟擯在歲缺交清俾帖付倉款殊不屬至竭蹶故此議亦訂稍合

特可改騰爲挪此風火焚溺均令該機賠償俾期周密其餘字句亦均  
鹽斟至殫修正經合同辦鹽政一由海處參批歲准照用輪帆華商德載官鹽源由該機運  
倉運交代所有各處起卸以方卸載登岸履費船車載資均由該機包鹽  
務員每官司藉端需索准該商帖七角五分並無絲毫折價均以憑究辦  
水瀆裝短少等運至殫春官鹽倉交鹽該倉應官卽隨到隨收如  
仍運照儻有風火焚溺均歸該機照數賠償該倉應官卽隨到隨收如  
該磅機彼此交割如遇清楚如果以原包不動拆散該機短秤均須照數賠償均須過價  
楚鹽掣取收條回歲後再將其餘交載資一半至殫春官鹽倉交鹽不得遲延割清  
一日本合同自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宣統五年七月  
滿後無論續訂與否卽爲無效未滿期限以前各執不爲據期  
此毫合翻意悔滿期續訂如彼

# 黑龍江官運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定黑龍江官運開辦章程 一江定於省銷官鹽開辦運

本年八月初一日開運，十月初一日為開辦之期。應先出示曉諭，所有向來售鹽之商鋪屆期一律停止，不得再行販賣。

惟以有未經售盡之鹽無論，多寡統由官局收買，酌給公平價值。以後如有存鹽，即以私論，二官鹽開辦之先飭令各地。

官方傳諭，向售鹽斤之商人一律遵照，以杜私販。如有未設官局之處，該商願領官鹽代售，承認銷數由附近分銷局發給鹽價，領售官鹽斤之商人一律遵照，以杜私販。如有未設官局之處，該商願領官鹽代售，承認銷數由附近分銷局發給鹽價，皆有定數，執照聽其自備資本赴局購鹽，其購鹽價與售鹽價皆有定數，必使該商可獲贏餘，以廣銷路。若有短秤攬售私干及高擡鹽價等弊，隨時將該商撤換。

若干須先查明戶口，始能約計其數，應由三本省每年銷鹽填送戶口總表，一分以憑彙核。總局設局用人，一江省開辦官鹽，以呼蘭府為總匯之地，總局應設在呼蘭，即定名為江瀋。

設省立採運專局，一所派員駐辦，經營口為適宜之地，應在營口設官鹽總局，二所採運官鹽，以營口為適宜之地，應在營口設一處哈爾濱，應設日俄火車交接之所，並置設轉運兼緝私專局，並置設轉運倉，昂昂溪設。

設一轉運分局，亦須預備儲售官鹽房屋，以呼江洲大資要廳湯原縣所有各事。

巴呼彥蘭官鹽分銷局附入總局辦理以一事權餘如木蘭蘭西璣綏輝化  
東爾布根肇哈青上集大賚等處各設頭等分銷局一所木蘭蘭西璣綏輝化  
原西布根肇哈趙胡窩棚沈家窩棚等處或塔子城景星鎮或由達  
廳商鋪代售再行撫委充總局情形酌核以理五江省鹽務應派總  
辦商鋪代售再行撫委充總局情形酌核以理五江省鹽務應派總  
局委員均自由總辦呈明札委各局司書司秤丁役人等應由各  
局委員均自由總辦呈明札委各局司書司秤丁役人等應由各  
應一請頒發關防鈐承以昭信守總辦核示遼行六總分各局  
記鹽長春哈爾濱防營口採運局文曰黑龍江省採運官鹽專局濱鈐  
轉運官鹽兼緝私局之鈐記一曰黑龍江省派駐長春轉運官鹽專局濱鈐  
官鹽兼緝私局之鈐記一曰黑龍江省派駐長春轉運官鹽專局濱鈐  
記鈐分鈐各處之鈐記一曰黑龍江省派駐長春轉運官鹽專局濱鈐  
分鈐卡鈐記湯原分銷私局之鈐記一曰黑龍江省派駐長春轉運官鹽專局濱鈐  
局呈請督考成績現值開辦之初應責成相助爲理擬由總件局地

知必行各府廳州縣及分防存置職遇有鹽務事件採運經鹽局移  
 通一江定灘採購官鹽本省總會議開辦章程先由東三省鹽務總  
 局議定江省購運官鹽每石隨時由總局核  
 同二東三省局員赴灘公同訂購應購若干石隨時由總局核  
 示三省總局議定江省購運官鹽每石隨時由總局核  
 加其加配滬耗四十斤外再加一百六十斤共計八百斤爲一石  
 加配滬耗四十斤外再加一百六十斤共計八百斤爲一石  
 程每石耗若干俟開辦後再行酌定  
 去程每石耗若干俟開辦後再行酌定  
 章應納八四合小洋四元六角之鹽課遵照  
 耗咨商庸納三省其應繳正額局額課量銀分限作四季繳納如銷數  
 應耗商庸納三省其應繳正額局額課量銀分限作四季繳納如銷數  
 盡局向次裝運若千及總起局請日期領運票先發交知採運局委員持以票裝  
 盡局向次裝運若千及總起局請日期領運票先發交知採運局委員持以票裝  
 回屆採運局數存驗收據嗣由長春分運哈爾濱給收單發兩局押運人攜  
 壙核用銷所六裝運官鹽斤必轉運兩局照由載另鹽數運須照與隨裝時

局石與及鹽色惡劣不合行銷則採運委員應擔責任  
局與轉運局每次運鹽若干接月彙報總局一次  
充一公緝私則移請地方法官究辦交由該局委員辦理輕則鹽  
半充公以示鼓勵三緝獲私人員異常出力亦可多提二  
成充賞如果緝私人員如有徇情受賄私鹽自釋放  
及隱匿私賣者查出從重懲辦四緝獲私鹽如何懲罰隨  
時呈報總局備案儻有情節較重者候示遵行五緝私人  
員於巡緝私鹽外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尤不得藉端訛索擾  
累商民違者嚴究六各地方官均有緝私之責如能幫同  
緝私者由總局員認真辦理境內私販絕迹官鹽暢銷確有成效可  
睹局體輕重請予照例懲處竟漠不關心或遇事掣肘查明事  
局置備官秤烙印發給以便行使而歸一律各局分銷鹽斤應由總  
用私秤以致有崎嶇輕重之弊二各局分銷鹽斤價目若  
千隨時由總局核定所收鹽價概以銀數核計無論銀元銅  
錢官帖按照各該處市價合銀以昭公允各分局須將定價  
解本發給鹽價等項移情事用銀錢統計一採運局員承領  
鹽斤收存鹽月報清冊呈送總局登載核月冊報各分銷局以憑發售

三同各轉報仍將每月出納鹽斤數及轉發他處鹽數除發出若干另冊造送  
若干每月冊報總局四每值季終年終應由總局編列銷  
鹽成績表鹽價比較表各局存鹽表各局經費表各局餘利銷  
辦表呈報督撫並咨行東三省鹽務總局查照五江省官鹽  
辦理一年後如果成效大著所有總分各局出力人員擇尤  
獎呈以請分別勸保

## 八月訂立東清鐵路公司承運黑龍江官鹽合同

路一東清鐵  
公司承

運火車運往哈爾濱官鹽由海參崴阿格西特碼頭輪船各站所由秦家崗車站暨西路各站所由秦家  
載運黑龍江省官鹽由海參崴阿格西特碼頭輪船各站所由秦家  
然卸車時公應將鹽石上磅稱過由磅移下歸鹽局自理  
自二官鹽由輪船卸下統歸公司包辦其船內工力由鹽局  
理所有卸鹽數日開列於後除普通休息節期外船到即  
冬卸令每一夏令每一百二十噸每日卸一百五十噸一  
並上無各船門每一齊令每一百二十噸每日卸一百五十噸一  
並上無各船門每一齊令每一百二十噸每日卸一百五十噸一  
並上無各船門每一齊令每一百二十噸每日卸一百五十噸一  
並上無各船門每一齊令每一百二十噸每日卸一百五十噸一  
司裝車於海參崴碼頭給官鹽局委員親行監查堆鐵路卸房一處免官納鹽費用委卸

員房一處免納房費如該處建築無閒房則給地基一塊方丈俄人由官鹽局自行出資建築木房備用凡由歲裝車運送票西路一帶專以官鹽局委員給東清鐵路商務公司特隨貨單交收鹽人查收官鹽局應將發票委員姓名預行知照公司以免歧誤除吉林官鹽局外如有他人由歲運鹽並無此項特別運票公司應即知照官鹽局委員無官鹽局委員公文允許公司一概不裝所有商家私鹽局公司概不爲之充轉運如在鐵路貨廠及堆房內站給地基一塊方五百俄丈亦不索費用在哈爾濱昂溪車站給地基一塊方五百俄丈欲所運有運來鹽斤卸下之路滿洲里各站失濕潮公司不擔責任如地段照此約辦他項貨物官鹽局應章納費堆鹽之用如在各站撥給地基如地比段內堆積辦理以上所撥之地段係專爲堆鹽之用如在各站撥給地基如內運到哈爾濱由海參崴阿格西特碼頭輪船上卸下裝載火車運至五分到昂溪車過磅費每布裝各節官鹽上辦給價十戈比八分其運送西安各站照下開價四分辦理每布特給價七戈比二分

與	鐵	路	公	司	人	當	面	稱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官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六	卸	車	時	覈	對	斤	數	以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界	改	運	各	站	應	照	公	司	合	同	內	所	訂	價	目	辦	理	並	不	增	加	卸	未	倘	惟	
內	如	往	返	改	運	應	照	公	例	價	計	算	如	鹽	斤	到	哈	並	不	增	加	卸	未	倘	惟	
下	改	運	各	站	應	照	公	司	同	內	所	訂	價	目	辦	理	並	不	增	加	卸	未	倘	惟		
路	卸	車	時	覈	對	斤	數	以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公	司	人	當	面	稱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人	當	面	稱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當	面	稱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面	稱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稱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對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其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貨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單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爲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據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好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不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可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爲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鹽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局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應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備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風	雨	最	準	之	磅																					
雨	最	準	之	磅																						
最	準	之	磅																							
準	之	磅																								

卽鹽如石時一千布特可帶裝十  
後秤官鹽斤如袋數付現款給予收鹽印據按月凡卸輪裝車時途中不  
結過算將日所交至道勝銀行其款八由歲卸輪裝車時到後不  
得過七日所交至道勝銀行其款八由歲卸輪裝車時到後不  
查如出有濕短少丢失事情所有鹽局原價運費以如既到所項花費統由  
定公數目照數目即行賠償車每日以三十火車卸下後應有意外之事或  
道軌二條沖壞等情不在此例若因一輪船預備卸載官鹽船遲誤未能照  
第司數目知照辦理歲十由營口運送官鹽到岸關稅各費統歸公鹽局所  
情所事訂之在此繳納若因一輪船預備卸載官鹽船遲誤未能照  
道軌二條沖壞等情不在此例若因一輪船預備卸載官鹽船遲誤未能照  
第司數目知照辦理歲十由營口運送官鹽到岸關稅各費統歸公鹽局所  
此必數則應費暨應交雜費悉照東清鐵路例定價目如不滿惟  
箇每年可展寬一年如每年所運統計一石逾一年運鹽數五百車之期外仍以  
此必數則應費暨應交雜費悉照東清鐵路例定價目如不滿惟

力奉同行官鹽局酌量並無不便之處可商酌再行續訂如遇有意外之事或兵戰之事此約所訂各節統屬無效十四辦局公員司之用來往

## 又訂烟台捷成洋行運輸黑龍江官鹽合同

一捷成洋行承運江省官鹽由

營口復州兩處運至海參崴東清鐵路碼頭交卸約運一千噸言明每噸水力鷹洋三元四角路費按百分五扣除用銀在天津交款每次裝船先交一半卸訖交價一半船在大概日期春款每次裝船先交一半卸訖交價一半裝秋季在營口裝三次共計七次每輪約裝一千五百噸輪船需用頭等船隻不堅之船准官鹽局不用輪每竣營口裝三次共計七次每輪約裝一千五百噸運每次統算各次裝卸限期八天共七次合限期五十六天俟七次風雨過官鹽局放工不費二限內五十元每輪船由營口開船之時起算卸惟所遇一雨天官鹽局放工不費二限內五十元每輪船由營口開船之時起算卸惟所遇鹽局自理領港費皆歸洋行自理惟裝船出船小工費歸官局零眼同不該船以買辦路耗磅運費一百袋而期按均實拉水力量合七每輪裝惟不夠卸五磅時零數同不該船以買辦路耗磅運費一百袋而期按均實拉水力量合七每輪裝惟不夠卸五磅

如船主收交件數不管理耗斤儻有散包船主應幫同掃艙裝袋  
有押運員司船主須備頭二等免票六張或在歲卸船時有  
官鹽局員司在船上食用船主另索費九以上章程儻  
遇有戰事及海內意

按此大致相合同士美東和二洋行暨利運公司歷次承運合  
同江省駐營採運局上年冬與捷成東和二行訂立本年承  
運合同議定每噸運價鷹洋三元四角按九五扣用所扣  
用銀減為每噸淨照鷹洋三元收價不再扣用計較洋行等  
碰議亦一律歸公本年春夏營口商務阻滯與該洋行等  
洋合二角實減鷹三分

宣統元年十二月奏定黑龍江官鹽總局設局用人採購轉運  
儲倉緝私統計各項章程

由商民自行販運隨地銷售既無引岸亦無鹹綱惟於入境  
時抽收捐項為數極微不過略示譏徵而已火車通行以後  
銷俄鹽灌銷邊境商販所運之鹽亦不盡屬奉產以致遼鹽滯  
課外鹽規復課額苟非興辦官運別

設無總整局飭於奉天光以謀統一吉江兩間三省會議專銷鹽務奉鹽創定辦官法  
 端運臣樹經次第舉行到江卽行設局任後復飭在截頓灘務釐剔利銀共三十  
 止銀及各局期滿辦公緝私一切开支實得課銀并餘利銀共三十  
 輸萬無零五百餘兩伏念議辦官鹽之初貲本無著交涉爲難轉  
 無便捷之方銷售無端驚疑招商則相率觀望加以鄉  
 輸鹽見之法私運私銷久已視爲固然奸販一旦歇業又復藉端  
 經營見之事私運私銷久已視爲固然奸販一旦歇業又復藉端  
 諳鹽見之法私運私銷久已視爲固然奸販一旦歇業又復藉端  
 模煽已定遇事成績阻撓一年之間困有難之層出往後來有著之鉅款規  
 難是不無微勞足錄查奉吉兩省官鹽辦有成效曾於宣統始之  
 模煽已定遇事成績阻撓一年之間困有難之層出往後來有著之鉅款規  
 難是不無微勞足錄查奉吉兩省官鹽辦有成效曾於宣統始之  
 模煽已定遇事成績阻撓一年之間困有難之層出往後來有著之鉅款規  
 難是不無微勞足錄查奉吉兩省官鹽辦有成效曾於宣統始之  
 省年開辦已及分別在事保各員始終欽奮勉勞勸批允准各在案予獎江  
 州以道員補用知府分省補用直隸試用知縣知州劉德全免補直隸縣同知  
 知直隸州用縣職銜省補用直隸試用知縣倪道烺全免補直隸縣同知  
 知縣丞候補季用縣丞不論雙恒俟單月補先選後用以



各員及採運轉運分銷各局委員俱由總辦酌量事務繁簡  
 分別支配呈明委派其總分各局司巡丁役人等統由總局  
 便核定分飭遼寧辦所有總辦官鹽以下員數薪額俱應造冊報部以  
 月底止爲預備期十月以後爲試辦期以一年爲滿期以後即  
 爲實行期爲預備期七月各局委員以一年爲滿期以後即  
 善者隨時考核撤換外如果有考成暢旺有益公家應准留地  
 八地方鹽務該管官本有考成暢旺有益公家應准留地  
 方官尤重請督撫憲懲意存畛域推諉貽誤一由總局酌量事  
 情官之輕重請督撫憲懲意存畛域推諉貽誤一由總局酌量事  
 令駙營專局委員會同鹽灘價知照江省官鹽總局飭  
 鹽先由東三省鹽務總局議定鹽灘價知照江省官鹽總局飭  
 總購局若干石隨時由總局核交各鹽釐局由駙營探運專局向鹽務  
 令駙營採運局領票裝運鹽與票不得相離儻有數目不符及由中途灘  
 賣釐等情惟營廳兩局是間鹽釐局以三採運局按裝運盤官鹽先將石數及  
 責倉起委員將鹽票截運鹽與票不得相離儻有數目不符及由中途灘  
 不分銷售者一經先將分數各局呈明回均局核定由委員該局繳  
 各局銷領鹽斤如鹽有兩局雜砂石包擔其責任入倉嵌渣以後鹽哈色擔劣其

委員司備文赴哈倉請領由哈倉按領運數目填發分執照該員司持照裝運鹽與照不得相離儻有夾帶私鹽分銷各局領發鹽斤用秤俱由總局按照奉天灘秤鑄定頒發行使使以免崎輕崎重之弊儻有暗用私秤者查出嚴懲定頒七各分銷局在哈倉領鹽由駐哈監運委員用總秤會同各局領運員司公平過秤儻有暗用私秤者查出嚴懲定頒短少係領運員司責成八官鹽核辦至鹽斤既領到哈已由三省驗以杜夾帶灑賣等弊其由哈分運各局由監運私局隨地查各處查察並由總局隨時派員調查以期嚴密而絕弊端售並出示曉諭商民一體知悉無論官商儻有私加鹽價者作保取具切結由分銷官鹽須有本地商會或殷實商號家一張作爲官鹽店准其承領代銷儻有未領牌照發牌自售病乃滋行嚴禁三各省官鹽大都由商定價低昂不一鹽者足秤發價給每百斤另分銷官鹽俱用總局頒發官秤此外公平不得

入儻有擅用私秤及剋扣斤兩等弊准商號向有司衙門或  
總局控訴查究五商號承領官鹽應先照定價繳足然後或  
如局數刦領刻三連執照領後繳以免拖欠各分銷局隨時填發所有商號承領官鹽名由  
存稱承局外繳查一連按月彙送總局查核其發商執照亦計  
於日執照內將運往地名註明不得私運他處亦不得於中途  
單任意紙將姓名八民住址購鹽斤數一上者由官鹽店發給  
之鹽只准自家食用不得轉售他人封嚴懲永不準開只准領銷  
官告發查實後除該商號撤銷有牌照分別輕重秤加價等分銷經  
派地員司亦不能辭失察之咎不得十發給商號牌照及填發  
三局員司照等項分銷失察之咎不得十發給商號牌照及填發  
員司亦不能辭失察之咎不得十發給商號牌照及填發  
設弊於鹽務各項處陋考規小費一律嚴行禁絕情十二總局應隨時  
運監分運局等委員司分管理各外事呼蘭南昂慶各溪車站俱設分倉倉一所以歸備轉  
設於吉林改所轄之儲哈爾濱一江省官鹽專局總委倉員經分管運另派管起倉見

多存儲二分銷各局內俱附設倉廩一所以便交通三營便時  
多存儲其容積寬狹按各該局銷數多寡爲定交  
留採運存局內及私購存儲等弊爲購鹽待運時存儲之用  
均報有一定時刻在該管委員按時監視加封儻存鹽數目與  
冊均不一符除實在滷耗外責成該管員司專責事後缺少鹽斤  
倉防護口漏六總分倉收發鹽斤俱用總局所發官秤公平斤  
派出員至總分倉及分銷各局冊報總局備核目與冊報是否相隨時  
詳符細倉舍明以無損壞容積寬狹是合宜堆槧是否清晰一一  
有例銷耗四十議定另給一加石江省運四十斤遠裝成載運轉存儲分銷運皆  
鹽局內售賣經理歸公應緝有耗數及俄屬商加秤外雖已與鐵路公司商正  
易妥不再裝運成哈昂兩局附近之處易於夾帶之掣驗緝私專分各屬尤  
捕飭司巡認真查緝設法禁止惟辦事不得過於操切以免釀成交  
獲鹽認真查緝不各該局委員辦理忽致礙官銷鹽斤充緝私重則  
鹽局認真查緝各分銷局除已兼緝私名目者不得過於操切以免釀成交  
鹽局認真查緝各分銷局除已兼緝私名目者不得過於操切以免釀成交

移請地方法究辦不得擅用私刑其緝獲私鹽數及販私人供  
 結俱應呈明總局備查四緝獲私鹽如有徇情受賄私自供  
 一釋放及隱匿私賣者查出嚴懲五緝獲私鹽異常出力者亦可以  
 一半充公一半充賞如果緝獲大宗私鹽隨時變價可以  
 不多提二三成充賞以示鼓勵六緝私人員於巡緝私鹽外  
 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尤不得藉端訛索擾累商民違者嚴懲  
 八各地緝私員弁巡役號衣械等件均由總局核定製發  
 不辦理心內私販絕迹官銷私鹽之責如能幫同緝私局員認真  
 引計爲一綱四綱爲一大綱每年以銷滿一大綱爲及格如銷  
 及數額暢發連價續核目由採運轉運專局逐日詳細登載按月以  
 計開發運費暨報總局查核各數目逐日詳細登載按月以  
 價分冊呈報總局查核各數目逐日詳細登載按月以  
 造冊呈報總局查核各數目逐日詳細登載按月以  
 發飭令依式繕造核各局月報冊式統送報經總局擬定  
 發款交分銷量距省遠近均限定期數不得任意稽延入鹽五總分  
 終照總次數登明各分局兩處收發支款兩互相參別造冊六每屆  
 撫月

憲各倉備查鹽表七每屆年終總局編列銷鹽成績表呈報督撫憲備餘利表  
八備各分局用款凡額定者作爲經常之費其餘修建局倉不置  
俟准試辦意開支尤不得絲毫浮濫以重公款目造九江省官鹽應  
奏清界限案核銷其預備期滿後即爲實行各款另文開列滿一年報補部報  
分各局在事出力人員每年酌予保獎一次以示鼓勵有總  
局按江省官運官銷擬仿照四川鹽務成案所用總  
局西集廠設有開辦時大賣廳臨江州二處皆設有緝私程

未第二列條入內

# 清鹽法志卷四十二終

